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9n0352

勝鬘經述記

唐 大乘基說　義令記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目次
  - 勝鬘經述記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勝鬘經述記目次

卷之上
如來真實功德章第一
十受章第二
三願章第三
攝受章第四
一乘章第五
卷之下
一乘章之餘
無邊聖諦章第六
如來藏章第七
法身章第八
空義隱覆真實章第九
一諦章第十
一依章第十一
顛倒真實章第十二
自性清淨章第十三
如來真子章第十四
勝鬘獅子吼章第十五

勝鬘經述記目次(終)
No. 352
勝鬘經述記卷上

大乘慈恩　基法師說

門人　義令　記

此經有三分：初、說經由致分；二、如來妙色身以下，加持廣說分；三、爾時，世尊放勝光明等下，還述依行分。前中有二：初、諸經通敘；二、時波斯匿王下，此經別敘。通敘中，若依大智度論，有六：一、謂如是；二、謂我聞；三、時；四、佛；五、處；六、眾明文。若依佛地論，有五：如是我聞，總合為一，為令生信。何以然者，若說如是，即我聞別者，既說我聞，欲聞何法？以即前是別故，今總為一。今言如是前法，我從佛聞，合一為勝。問：此言佛住，乃至餘經復言佛在耶？答：在者，遊化之處；住

者，遊化所居。古釋有多，非關三住等義也。問：佛地有五，何故此經獨無教所被機耶？答：勝鬘長為國后，生在深宮，出入既難，折法至重。如來愍其聰慧，為現空中居將，每逐眾人，恐招議論，於空挺住，復釋譏嫌，所以此經無通敘眾。勝鬘眷屬即教被機，創聽深經，非常隨也。如來獨往，所以無常應隨。眾既在孤獨園中，豈是勝鬘說經之處耶？解云：不舉說經之處，但談付屬之所也。
問：付屬之所尚列為處所，何不標付屬之眾，作同聞之人？解云：付屬之眾非是所為，故此不列付屬之處，佛意故偏釋。又解：此經亦有同聞眾，故下經云天龍八部等，但是經家隱前顯後。若列在初者，恐時人謂給園眾生同聞勝鬘所說。此經隱前顯後者，耆闍雖無祇洹眾有，為成二家別，故有隱顯也。
於別敘中有四：初、平章遣信；二、勝鬘得書以下，勝鬘喜請；三、即生此念時等，佛現在空；四、勝鬘及眷屬下，接歎歸禮。前中有二：初、談平章因；二、明遣使果。
言波斯匿王者，此謬也。應言鉢羅犀那恃，此云勝軍也。其仁王經云：波斯匿王是月光王也。今三藏會云：有二種王名。此人非故，十六群童子為義。言末利夫人者，本非正妃，未得為三夫人列，故末利人也。以能有扶夫之用，名曰夫人也。二云末利者，蔥名從因地受稱，名末利夫人也。應云末利迦，此云造鬘者，此女先是摩訶男家守園賤士，因施佛飯，奉願隨身，當為國母，因即現報，每以眾綖貫華，名造鬘者。問：何故古名塵頭婢耶？答：抄筆者誤。然三藏意說，此以造華鬘串於頭上，為此方不解，故置華於頭上，欲莊末利，名造鬘者。此方不悟，遂疑己心，名塵頭婢。儻置餘華，應名眾色頭婢耶？言信法未久者，為夫搶歸佛法，其信未堅，然婢雖久，淨心隨夫，總言未久，此談平章之因也。若言未久，如何能難如來三德耶？應云信法未久，書寫家錯故。
第二明遣使果正辨平章中有四：初歎女德高，二夫人敬諾，三作書遣信，四使者依行。於歎女德中有五：初汎示平章，二明女字，三恰受，四歎女德高，五正明籌議。
言共相謂言者，汎示也。問曰：兩人相對言論談道可說共相，下獨夫人敬諾唯王語，何得稱共相謂言耶？答曰：四解二情和順故名為共，夫獨申語曰謂言，所以下文夫人敬諾也。又可兩面相覿無反曰共，王出言告稱曰謂言，夫人面難相對，上文由是未語情無違背，下文所以言又可其王發語夫人許諾，操云如是即謂共相，非夫人先發下獨稱敬諾也。又云欲明父母俱解常住共宜，重欲及女同得此解，故言共相謂也。
言勝鬘者，二、明字也。梵音云末利室羅，此云勝鬘。有三義：一云、夫人種因久遠行果令生，聰慧利根堪聞妙法，灌勝法在心，是

鬘者之女，故名勝鬘。二云、然末利產生既多，上有瑠璃太子能除釋種，下有金剛女門亦不逾，中有勝鬘形貌端政才量難思，復為用妃末利深生敬重，是夫人愛勝之女，鬘過勝故名曰勝鬘。三云、其母初為賤，餘後始高尊，然女終始俱珍過母，母邊勝故名曰勝鬘也。問：既標勝之足，何須復道夫人耶？解云：子尊不加於父，雖為國后然是女，所以先標鬘，為與貴重人作軌則，復置夫人之德，若稱正名便違他國法也。

是我之女者，三、恰念也，彰已語知也。言夫人足知是女，何須重言是我之女耶？二、解如前作書，為別餘女故。二、云本來解常之時生死之女，今已解常名真女，故須重也。

言聰慧等下，四歎德也。於中有二：初聰至悟者生知之德，二從若至無疑長益之能。亦可初在凡之德，後居聖之德。又可初有漏之德，後無漏之德。茲出性天然，如寶在自潔，非不成其器，要見佛而無疑。於生知之德中有二義為六，或可為三。言六者，一聰，聞法即悟，不假裁節故；二慧，簡擇是非故；三利根，速證真理故；四通，事理無擁故；五愍，明而不亂故；六易悟，聞能速解故也。云三者，上三是標，下三是釋。通故聰，簡故通也。敏故慧，疎略之慧易悟故。利根，簡諸外道故。此出性天然，名生知德也。言若見佛者至心得無疑者，述曰：明長益之能有四解：由逢佛故必速解法，修善也；心得無疑，離惡也。惑有見修，障聖唯見，見中萬品，疑是為先，今所以獨疑也。二云以遇佛故得正理證，必速解法也。大智能生，心得無疑。三云善，謂二種性得方便，方便中有三，謂聞、思、修。故由近善知識，有聞、思二慧起，即若見佛者，必速解法也。因二得定，修慧便生，簡擇諸法，謂心得無疑也。四云勝鬘，四諦具證，名為速解法也。四種淨在身，魔不能滅，謂心得無疑也。

言宜時遣信，發其道意者，述曰：第五、正辨籌議也。心信堪可，故說名宜。今正應爾，故名曰時。上人慰下稱遣，今傳意到曰信。信至大願，遂生行因，故菩提乃尅，所以名為發其道意也。言夫人白言：今正是時者，述曰：夫人敬諾也。聞法是時，宜應速往也。言王及夫人等者，述曰：第三作書遣信。於中有二：初作書，第二遣信。言王及夫人至無量功德者，作書也。言與勝鬘書至讚彰能歎也。如來以下明其所歎。功德無量不可具陳，今少稱揚故名略讚。乘如實道名曰如來，內德無窮稱為無量，行因所得乃以功德為名。問：父母愛女情重義言天隔，何不嗳女來聽合彼儼思，何得菴含略讚功德耶？答：不得。有二種過：若嗳女來聽夫所制物，若合遙念恐生我慢，但可略示尊名任自安念也。

言即遣內人名旃提羅者，述曰：第二、遣信也。旃提羅者，古釋使人名故，今解不爾。此名聲類有三種名：戰陀羅，月也；旃陀羅，屠兒也。今旃提羅者，黃門兒也。總談其德，非獨使人之名也。
言使人奉書至敬授勝鬘者。述曰：第四、使者依行。言阿踰闍國者，此云無生國。以此國中多學大乘無生觀，故從學為名也。此王名右稱王，故尊信既重，不可守門，以是內人。今直入其宮內，必為下隸，所以須護於勝鬘，故名為敬。前跪申手付書了，彼稱為授也。上為第一、平章遣信也。
言勝鬘得書以下，第二、勝鬘喜請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明喜；二、明請。
前喜中有二：初得書歡喜，二向旃提羅等下敬讚歡喜。問：勝鬘得書何利作此歡喜耶？答：有三解：一云見送書人異於常徒，表此書中必有勝事也。二云書有二種，謂吉凶故，向觀此人形顏貌怡悅，定非凶事也。三云勝鬘大士隱迹女人，欲化此國之人無由及，今得書已近適侶情遠合化道，眾生根熟正堪聞法，所以歡喜。
言我聞佛音等者，述曰：第二喜也。問：勝鬘先未見佛但覩其書，只可眼見，如何得聞耶？答：有五說：一云論實讀書應名眼見，聽彼者言述依此名聞。二云無辟林解云：勝鬘讀書非是耳聽，今將眼讚耳故名我聞。此解不可。三云若論語表獨在於聲，紙載其文色非表業，今見色文而起解，若覩相而思仁，鑒果意念其因因，故實為聞也。四云口讀於書，耳聞昔名聞也。五云勝鬘得書意，父母作書意，令勝鬘讚書請佛。今既得已，即請如似我身於父母前坐，聞相似名聞故也。問：此我聞一頌異說何耶？答：有二意：一云恭敬使人。此意云：今我得書聞佛名譽，世所無此實生希有。汝今所欲如來實實如言者，我今抑汝劬勞之甚，故曰應當修供養也。二云供養如來非使人故。此意云：我聞如來功德好音，所言若真，我今應當具以三業修持供養如來也。此是旁義，故無辟林云：使人汝言若真，與汝作衣裳。問：上文云勝鬘具聽聰慧利根，一聞領悟無所凝滯，下文復說我久安立汝前世已開覺等，如來非使人乃是有疑，如何說聰耶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前後二文實為聰敏，但聞即悟無有疑心。今此示相生疑，欲令事事皆審喻如，復若如來知而故問也。二云此中實生其惑，何故前文說聽等耶？有二種義：前約生知之德天性所以言聽，後據長益之能愴實生於心，或功德勝故由是生疑。
言仰惟佛世尊等，一行明請也。問曰：仰惟、伏惟，此二何別耶？答：深心任念名曰伏惟，佛德既高慕遵曰仰。言普為世間出者，普有二義，謂遍故、並故。遍故無所不遊，並哉若日輝於東域普照天下，喻大智也。

言即生此念時等一行。第三、勝鬘嘿說現於空。王言：不得輒爾不將常隨之眾入宮，恐招議論。如來所以在空，放光故智德圓，現身故斷德立。又可上恩德利他具，下斷德是自利。又可放光故令滅諸纏，現身故令修萬行也。二云、地是有，空是無，如來在空者，明佛體有相生空故空也。三云、世間處空必離去地，表如來脫三相離生死地也。

言勝鬘及眷屬等一行，第四、接歎歸禮。接故，身業也；心故，意業也；歎故，語業也。問：夫言接足，親捧尊容。佛既住空，如何接足耶？答：有二種：一、身親；一、身接；二、意親，名接。今勝鬘相對尊容，意立名接也。

下說，一章下正說分。言如來妙色身等以下，第二加持廣說分。於中十五章經分之為二，謂自利、利他行。前十四名自利，第十五名利他，利他即自利，一無別。何者？修智惑滅名曰自利，說授他學名曰利他，利他若成攝歸即是自利，故言為一。前自利中有二：初十三明法，第十四辨人。人無別體，攬實以成人，故前為法，十四為人也。依攝論、瑜伽有三義：一處，二修行，三修行者。攝論云十殊勝者，前二為境，今是處也；中六為行，乃修行也；後二為果，即是修行之者。今十章中既見法身真境生滅之塵，二境共圓名境處也。前十四章修其萬行，第十五章名修行者，其人是也。前法中有四，謂教、理、行、果。初有四章名行，第五一章明果，後有八章總為教理。問：何以不次第耶？答：教理前世開覺，所以後明。行果曾來示修，今時無說。於中有二：初有二章明行，修二章明願。行中有二，謂有漏、無漏，或有世間、出世間，或有自利、利他願也。

於真實章中有四：初、六行頌讚歎如來；二、有一行頌佛許攝受；三、有一行頌及少長行勝鬘歡喜設禮處恭；四、佛於眾生下見殷懃為其授記。

於六行中有二：初五行歎佛，次有一行發心求攝。於前中有二：初四行別歎三事總歎涅槃，次有一行總歎眾德別歎福智。

於前中有三：初二行歎法身，次有一行歎解脫，次有一行歎摩訶般若。歎法身中即是三身佛也。問：涅槃所說三事唯是法身，此處及成唯識三身為法身耶？答：涅槃據如一體義說三名，此處、成唯識約事三說。若二乘位名解脫身，在大牟尼名法身，故體依聚義說為身。然諸論中說智及處俱名為般若菩提，菩提斷俱名為菩提。攝論又云：二斷二智為菩提故。故此三身並名法身也。於二偈明三身中，初一行明化身，次兩句明報身，次後二句明法身。故云妙色身者，四事既不可唯變相色，色雖本影有別，不失其位有用心法。若通影本相心為境無用，所以唯化為色，此中獨歎也。言世間無與等

者，有三義：無等齊德，無比者無類德，不思議者無言慮德。故釋迦如來因中歎燃燈佛云：天地此界多聞室，逝宮天處十方無，丈夫中王大沙門，尋地山林遍無等。言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者，歎自受用身。一切法有二：色聚、非色聚。色聚舉色為首，非色以智為先。以佛果中智慧強故，故涅槃捨無常色獲得常色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也。

言一切法常住者，歎法身也。一切有二：謂一切一切、少分一切也。若一切一切，如來所知是佛境，名一切法也。常住所謂真如，真如與彼為依，即是一切法之常住，故我歸依也。若少分一切，謂如來地恒沙功德，唯無漏、唯無為、唯善性，一切法與常住，故我依歸佛故。此三身有三種常：法爾凝然常，不變易故；報身不斷常，一受已去更不斷故；變化身相續常，隨機應物故。言降伏心過惡等一行，明解脫也。降者下義，令煩惱卑下；伏者歸義，令相應淨，故名降伏也。然起煩惱由二種境：一謂色，二謂心。心為因故諸煩惱起，名心過惡；色為境故積聚，名身四大種，故曰及與身四種也。第二解云：起諸煩惱由三業故，言心過惡，意業也；及與身，身三邪；言四種，語四過也。譯者意存省略，若有應言降伏心三語四及身三種過惡，應在其下。今此語業標有四，應教身心各具三種過惡。既居心下，彰身與語只有此名。三云心過惡者，無明住地。身四種者，餘四住地。今意身者，已此依身起，謂所依得名也。煩惱在身為他所伏，罪惑皆盡，故名難伏地。地者，謂無明住地為難伏，佛地方斷故。二者即指如來

言知一切爾炎等者，一行明摩訶般若。言爾炎者，此翻為境，亦名智母。以能生智故，此境名後得智、一切種智也。智慧身自在者，謂根本智。昔由煩惱所拘，不得自在，永離罪染，解脫無為，名為自在觀空之智也。言身者，通釋二智，依止名身故。攝謂包含一切境界，全分俱盡，真俗具收，是佛所知後得智也。持謂任持，不令流散。持一切法者，少分非多，是根本智能證真理。任持少分一切法界之理，名持一切法。由是我等今敬禮。

言敬禮過稱量等一行，總歎眾德別歎福慧也。然有四種：一謂數分，若依俱舍有六十大數，四已遺落有五十六，名阿僧祇劫。若依華嚴經一百二十大數，至億數已乃加億億，名非等也。二謂喻分，乃以世間法為譬。三時分，謂有四時分故，四力分所不能伏故。今此頌中依此四種。言過稱量者，過數分也。稱謂能計，量謂所度，名曰稱量也。言無譬類者，過喻分也。如王勢力尚自無礙，況有如來喻所能譬也。言無邊法者，過時分也。言難思議者，過力分也。尋思所不及，言論不能知，世所難伏，名過力分也。又有解者，此一行釋疑。疑曰：見上歎佛，意謂如來功德有所歎中便即有限。今

釋云：向歎說不盡，且略明之，故云歎也。言哀愍覆護我等一行等，二發心求攝。哀謂慈能生樂，愍謂悲愍能拔苦，覆乃覆陰，護即持由。上有慈悲二能，此覆護具足喜捨之用。如來既能無量設造，能令於我法種增長故。法謂菩提，種即本有因也。既逢世尊復植上因，願此世及後世佛常攝受也。
言我久安立汝等一行，明如來許攝。佛意云：我久於過去安立開覺，今現攝受，未來亦然，故我今時應攝受汝也。離三途名安，得人天名立，又可教斷生死之方名安，與發大安名立也。開文詮理名開，發教解生名覺，覺知善惡
言我已作功德等，第三、勝鬘歡喜設禮處，恭可解也。言佛於眾中即為授記等者，第四、明授記也。於中有三：初、總標授記；二、別陳授記；三、大眾歡喜。言佛於眾中即為授記者，述曰：總標也。問：於三身中記何身耶？答：一義唯記變化身、他受用身，法身與自受用身不可記故。有義自受用身可有記也。
言汝嘆如來至皆集於彼者。述曰：別陳授記。於中二：一授因，二記果。授因中有二：初內德圓滿，二主緣會遇也。言汝歎如來至為自在王者。述曰：內德圓滿也。由歎如來真實功德，資益本有無漏種子，令漸增長。所資種子當得報身，不能資有漏善種子，能招地前十王果報，故說天人中尊。據位應得十王果報，菩薩成而不取也。言一切生處等者。述曰：主緣也。於中有二：初明見一佛，二廣事如來。言一切生處至如今無異者。述曰：明見一佛也。如來記云：汝於今生逢我稱歎，願更餘生當現讚歎，眷屬無捨。問：勝鬘有盡之身，如來化形有極，於茲永滅，更不重生，如何說言生生常見耶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若勝鬘地下凡夫當見化佛，佛於此土一面各有三十二，一時成佛或次第生，勝鬘捨身於彼稱讚，以此化身相續故。二云勝鬘既是八地菩薩，見受用身或見佛報，報佛常於此處大火所不能燒，勝鬘常在此中稱歎，有何過失？言當復供養無量阿僧祇佛者。述曰：明主緣更多，廣事如來也。若依小乘，初劫逢六萬五千，第二劫逢六萬六千，第三劫逢六萬七千也。今大乘，初劫五恒河沙佛，二劫六萬六恒河沙佛，三劫逢七恒河沙佛。依涅槃經，第十地菩薩事八恒河沙佛。然勝鬘具事諸佛，具緣不小也。言過二萬阿僧祇等者。述曰：記果也。於中有三：初、明時；二、列名，即正報；三、舉果，即依報。言過二萬阿僧祇劫。述曰：明時也。二果用證，要三僧祇。佛德既高，無邊因感，三僧祇劫必善心相續。勝鬘三性所間，或雜或純，所以要經二萬僧祇。初准此，勝鬘未十信也。言當得作佛至應正徧知者。述曰：明佛名正果也。由佛普放淨光，遍世間出，為斯授記，勝鬘名曰普光如來、應、正徧知。略舉前立三德，智斷及恩，三德圓滿也。言彼佛國土等者。述

曰：第三、明依果也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明所無惡；二、明所有善也。明無惡中有二：初果、後因。言彼佛國土至不適意苦。述曰：明無惡果也。言惡趣無彼三途，唯有人天，又無八苦等事，如理思取也。言亦無不善惡業道名。述曰：明因也。果既非有，何得獨有其因？故無不善業名也。又解云：老死人趣、衰惱趣，餘同前。言彼國眾生等者。述曰：明所有善也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明果；二、明因。言彼國眾生至自在諸天。述曰：明果也。色故無老苦，顏色不改故。力故無病苦，由無彼病，氣力無竭故。壽命故無惱，必無壽命。若中滅者，臨死眾生法不生愛惱，故云眾生等無不適意苦。於一切二境中，皆悉快樂故。於六欲天中，唯他化自在天欲境最勝。今彼國內快樂過彼，故云勝於他化自在天也。言彼諸眾生至皆集於彼。述曰：明因也。如師子王遶圍故。今勝鬘所生之處，當成大乘根器眾生，共於彼國也。

言勝鬘夫人至皆當往生。述曰：第三、勝鬘得記歡喜皆願生也。上明真實功德語行始起。

自下明十大受身行久修，於中有二：勝鬘佛前而立。自受下說第二章十大受。第二世尊下作證求相。前中有三：總標、得記。第二別說受十受儀戒。第三明得十大受之意。

言爾時，勝鬘聞受記已，恭敬而立，受十大受者，述曰：總明得記也。世尊者，能授也。大者，出過二乘，體用弘廣，名之為大。大有容納，復名為受，即是大受之受，依主釋也。恭敬者，心肅曰恭，形處曰敬。二云、立而受戒，似慢。今名恭敬立者，佛立空，勝鬘在地，欲使言語通天，故立。聲聞自跪，但支形恭，不與心會，菩薩二俱不妨。今言立者，即無二乘心也。三云、夫立者，必持行之，獨得勝受，得意能行，故起。受戒為受者，要受方行故。問：此中受，為是受語？為是持語？答：只持語，乃至菩提不起犯心等，即是持文。又云恭敬而立，受十大受，即是受文。

於別說十，依菩薩地，有三種戒，謂律儀等。即此十中，受之為三：初有五種，明律儀戒；第二有四種，明饒益有情戒；第三有一種，明攝善法戒。然菩薩戒及八五戒，通時因緣受。若出家戒，不能行臥受，故無有自受。其菩薩三戒，起受心時，要先斷惡，方能修善。由斷惡修善已，始能饒益有情。然此文相，次第稍別。由先斷惡，故此前說菩薩起心法，欲一利物，故餘第二說饒益有情戒。既能自惡已斷，令他亦善，於諸善品，方能攝受，故次第三明攝善法戒也。律儀戒者，斷一切惡。菩薩戒內，有四種者，亦依此義。文中有二：初有一大受，於性及遮，若輕若重，根本隨順，但悉堅持；第二有四受，唯持其性，非遮唯重非輕，唯根本非隨順也。於中有四，即四波羅夷，此名他勝處。惡法損己，名他勝處；善法益

已，名已勝處。何者為四種？一若有財法，不得慳惜；二不得為名聞等，自讚毀他；三有怨嫌，彼此相和；四不得起大邪見，謗無因果。今此文中，不依斯次，從後向前說，欲明斷惡邪見最重，所以先明也。言世尊！我從今日至不起犯心者。述曰：第一總也。言世尊！我從今日至不起慢心。述曰：第一、明第四、不得起大邪見也。慢者，自恃非他高舉之相。今於諸尊者一切功德尊宿之處不起慢心，長謂師長有德之人亦無慢意，由此不起增上慢邪見也。言：世尊！我從今日至不起恚心。述曰：第二、明第三、不得賜歡喜也。若有一人於我所生憎害心，又若相共有怨嫌心，相謝令喜不生瞋恨，故云不起恚心也。言：世尊！我從今日至不起嫉心。述曰：第三、明第二、不得為名聞等也。若懷嫉妬，於他身色及外眾具，即是依止二根、內外二果深生嫉妬，所有造作皆為名等。既無嫉所作，不為名等也。言：世尊！我從今日至不起慳心。述曰：第四、明第一、不施財法也。由持戒故，若內財法、若外財法物不生惱恨，是故不起四波羅夷也。於四大受明饒益有情中有二：初之二種，明慈與樂行；第二、有兩大受，明悲拔苦行。於初中有二：初、畜淨財；二、明攝受有情也。言：世尊！我從今日至貧苦眾生。述曰：置淨財也。菩薩所有錢財有三種：一、敬田，謂三寶；二、悲田，謂貧苦等；三、中容田，謂從子等。菩薩願所受畜皆為此三，不已名等，置錢財等。言：世尊！我從今日至一切眾生故。述曰：第二攝受中，於中有二：初總，後別。此即初也。菩薩所畜，不自為己，樂行四攝，利益一切眾生。四攝者，謂布施通三，二愛語柔和悅故，三利行樂勸為善，四同事共所作業，故名四攝也。言以不愛染心、無厭足心、無罣礙心攝受眾生。述曰：別受解。然世間中有三種心，極急可汙：一於知識生愛染心，二於怨家起殺害心，三於中容人起不攝受心。今菩薩無此三種，故名四攝。圓言不以愛染心者，無第一故，言無厭足心。於諸怨惡不欲棄捨，生懷念之無礙心者，於中容者，當欲攝受，不生捨相也。二云無釋疑故。眾疑既問，愛諸攝物情，謂菩薩染心說更有，即足有礙故。解云：大眾宜聞故說，非染心故。既無有染，即無足無礙也。三云不同凡夫故無染，不同二乘無足，俱離此二，即無礙心也。上二名與樂也。下二明拔苦，於中有三：初拔現在苦果，二明拔未來苦因。初中有二：初標宗，二釋所以。言世尊！我從今日至終不暫捨。述曰：標也。勝鬘意云：若見孤，謂無父母；若見獨，謂無兒等。幽謂深加重縛，繫謂枷鎖等繫，病即惡風。種種危難者，危謂危怖，難謂厄難。困苦眾生，通結上也。若見此類，終不暫捨。何以故引？言必欲安隱至然後乃捨。述曰：釋也。若見危難，令得安隱。義有二義：一財義，二道理義。若見孤獨人，必以財義饒益，

然後乃捨。若見幽繫人，道理拔彼，令得饒益，後方可捨。若有疾病等人，安慰與藥，令除重病，饒益方捨也。言世尊！我從今日至終不棄捨。述曰：第二未來苦因也。於中有二：初舉宗，二釋所以。於前有二：明眾生造業，我見生念；第二正明折伏。此即初也。然惡律儀，經論有異。如彌勒疏說：律謂法也，儀謂戒也。有所法戒，故名律儀。今造眾苦，行彼淨戒，名惡律儀。律儀之體，非造惡也。勝鬘發意：若見惡律及有破戒等人，終不棄捨，令廣造罪，欲何所作耶？言我得力時至而攝受之。述曰：正明折伏也。勝鬘云：我自無力，所不能為，若不得有人王力時也。又得眾生機根，感我無量力時。降伏有二：謂剛強眾生，二隨順者。若剛強者，必苦折伏之；若隨順者，應業攝受之。此舉宗竟。釋所以中有三：初徵起所由，二正釋所由，三結攝之意。言何以故者。述曰：徵也。於正釋有二：初舉不捨，二明得益。言以折伏攝受故。述曰：總舉不捨也。此文中總，應別論云。言該下二故者，結於下。若剛強者，當折伏故。隨順者，應以攝受故。言令法久住至而得隨轉。述曰：明得益也。由攝持此二種有情故，諸惡法離，善法俱生。教不自陳，要由人說。既流機學，正法不滅，故云令法久住也。由法久住，人天多，惡道少，善根純熟。既有斯事，常說過佛正法輪起，恒隨如來聽聞勝法也。見是利故等。述曰：於第三明攝善法戒中有三：初標宗，二釋所以。言世尊！我從今日至終不忘失者。述曰：標宗也。攝者，包含義，法界善法。修受者，領納義，眾善法須念也。於此正法，欲不忘失也。言何以故者。述曰：下釋所以。於中有三：初徵，二釋，三明忘失有損。此即為初徵竟。釋中有四，即是大乘教、理、行、果。言忘失法者至則不欲大乘者。述曰：釋也。忘失法者，謂失教法也。忘大乘者，謂忘理也。忘波羅蜜者，謂無行也。不欲大乘者，謂不得果，菩提、涅槃等果也。言若菩薩不決定大乘至越凡夫地者。述曰：明忘失有損也。不決定者，謂無勝解。勝解若有，於大乘等深生決定。既於大乘不能決定，由無勝解，即涅槃心中生勝解脫。教法不習，則不能攝受正法。無有法，即欲於四善根隨所樂入之義永絕，由是不能越凡夫地也。

言我見如是無量大過至故受此大受者。述曰：第三、勝鬘明受之意。既見現在無量過失，深生欲斷；復見未來正法可攝，菩薩功德無有邊際。為有斯利，故我今日受此十受也。上雖有三文，今是第一、受十受也。

自下第二法主證明勝鬘請應，於中有六：初法主為證，二勝鬘求相，三瑞相現前，四大眾俱見，五同時發願，六如來許可。

言法主世尊現為我證者，述曰：勝鬘引佛為證明法真堪可遵持，世絕言故。
於請瑞相中有二：初、起請所因；第二、正明發請。前中有二：初、為根薄疑生，長夜不安，非義饒益也。言惟佛世尊現前證知至極難度故。述曰：有情根薄疑生，故須請證。如來雖為我身作證，現有情類不能悟解，何以彼善根極為微薄？從聞深理，疑惑便已，何以生耶？以十大受極難受故。度者，到彼岸也。言彼或長夜至說誠實誓者。述曰：眾生長夜不安，非義饒益，故今日請瑞相證明。而眾生等惱於長夜，起不饒益事，不得安樂，受諸苦。為安彼故，令常得樂，故我今於佛前說誠實誓。誓言：何耶？言我受此十受至出天妙音者。述曰：第二、正明發請也。我今日受十受，十受功德，如說依行，終不棄捨，誓當護持，永無忘失。願行威力，於大眾中，一、雨華出音，證明我誓，令法非利益群品，華有過惡、結果；二、能聲有引悟、依學兩用。為此故，祈斯相也。
言說是語時至真實無異者。述曰：第三、瑞相現前也。由前發誓其心王至如來為應出聲雨華。於音樂中而聲言曰：如說行者，如是如是，正法無鑠，真菓疑可，當依學也。
言彼見妙華至喜躍無量。述曰：第四、大眾俱見也。勝鬘眷屬俱見此事，一切眾會疑惑除滅，喜不息止也。
言而發願言至同其所行者。述曰：第五、同時發願也。願有二種：我等大眾，願常同生，不相捨離；二、若有眾行，所習無殊也。
言世尊悉記至如其所願。述曰：如來許可也。雖有二受，即是初文二行。
下有二受明教散定二願，於中先散、後定。散中有二：初、勝鬘發願，二、如來讚嘆。前中有二：初、總標發願之意，二、別發三願。
言爾時，勝鬘至無邊眾生。述曰：總標也。我已行之，今發實願，安慰有情，無苦得樂，益諸眾生。已下三願，文即為三。言以此善根至第一大願。述曰：此發正法之智願，演教智也。言我得正法至第二大願。述曰：由前發正法智已，若得願，於無量劫中為諸有情常說妙法，永無疲厭勞慮之心也。言我於攝受至第三大願。述曰：由說法無厭故，於攝受正法中所有身、命、財等不悋惜心，常能護持正法不壞故。護者，守護；持者，任持正法，終無忘失。
言：爾時，世尊即應勝鬘至三大誓願。述曰：第二、如來讚嘆，有三：初、法，二、喻，三、合法。此即初也。汝既能發斯三願，體用弘廣，名為大故。言：如一切色，悉入空界。述曰：喻也。如眾色空界，能納今此，如室除喻，若不見惡。言：如是菩薩至真實廣

大。述曰：合法也。恒沙大願，皆入三內，以三願體用弘廣，故云真實廣大也。
於定願中有二：初略，二廣。略中有四：初勝鬘請說，二如來聽許，三勝鬘正說，四如來讚嘆。
言：爾時，勝鬘至真實無異。述曰：初請說也。勝鬘言：今復承佛威神，更請調伏大願，定非虛妄。調謂修善，伏謂折惡。或調者自利，伏者利他。或住前有漏相心所拘，為相心所間，非為調伏。今明無相真解，不為相心所間，故言調伏也。問：上之三業皆無承佛，為何此處獨得此名耶？解云：有二：一云上三心是住下之行，是已智分，不假承佛。今攝受正法，十地行願深取遠，非我境界，要須承佛。二云初章正明常住佛果，理實是難。為奉來書，書上具載。勝鬘披已，隨解無疑，因即歎說。今日此章，行願二種無所載。勝鬘生長，但住深宮，未聞聖旨，仰空對佛請加方說。以此行願非凡小知，唯佛能悟。故此經云：如來述讚此攝受正法，皆是三世諸佛共所歎說。今我亦然，功德無量。故此一章獨有承佛之言也。
言：佛告勝鬘：恣聽汝說。述曰：第二、佛許也。恣者，從任汝隨意所說。我今加有三，三謂三業也：初、顯示無師身，身加也；二、歎勝鬘語加，發此二業。心有二，即思，即是心加故。今恣說故。
言：勝鬘白佛至真為大願。述曰：第三正說，有三：初攝受總，只名攝用歸體；二所謂下正出願體；三攝受下結歎願勝。然總意云也。菩薩所有無量諸願，無不皆入一大願中。何者是耶？謂攝受正法願，乃至包含法界善法皆盡，名之為攝也。此願真為大願故。
於如來歎中有二：初如來讚嘆，二勝鬘復歎。前中有三：初歎智謂二能，第二引三世諸佛為證，三自行為證也。前中有二：初歎智，二歎說。言佛讚勝鬘至甚深微妙。述曰：汝有智慧方便，非下所知。甚深微妙，不可思議也。智慧者，實智也。方便者，權智也。實智照實，名甚深也。權智巧用，名微妙也。亦可二智俱深俱巧也。言汝已長夜至解汝所說。述曰：歎說也。汝久植善本，來世有情若非久植善根，餘者未能解汝所說也。汝所說甚深難測故。言汝之所說至今說當說。述曰：引三世佛為證已。不但汝今始說此攝受正法，過去三世諸佛曾已廣說故。言我今得無至攝受正法。述曰：自引為證也。何但三世諸佛已說，我得無上菩提已來常亦說也。自下勝鬘復說歎。前中有二：初標，二釋也。若准梵本，先說後智慧。今翻譯者，依此本不據彼方。若論此因，應先智慧後方說故。於中有二：初標說，二標智也。言如是我說至不得邊際。述曰：標說也。如是說攝受正法所有功德，若欲窮之，不得邊際。三十二相

中，梵音聲相最為殊勝，故言如來智慧辨才亦無邊際。述曰：七辨無盡，豈心慮所及乎？言何以故是至有大利益。述曰：釋也。是攝受正法，功德利益俱無量故。已上略竟。於廣中有二：初勝鬘廣說，二如來隨喜。前中有二：初勝鬘承加廣說，二推功歸佛。前中有三：初勝鬘請說令佛加持，二佛許說，三正說也。

言勝鬘白佛至廣大之義。述曰：請也。言佛言便說。述曰：許也。於正說中有二：初總標有三，第二依標廣說。言勝鬘白佛至四千法門。述曰：總略也。既言攝受正法廣大義，何者是耶？今有三義：一是無量，出生廣故；二一切佛法，成就廣故；三攝八萬四千法門，包含廣故。具斯三義，名為攝受正法廣大義也。下釋中有三，解此三故有。何所以有此三耶？答：以上發三種大願故：一得正智，當今無量也；二以無厭心為眾生說，當今第三八萬四千法門也；三護持正法，當今第二一切佛法也。雲水地藏四字，解上無量也；六波羅蜜下，解上八萬四千也；捨三得三護持正法下，解上得一切佛法也。問：何故標中不說前，以後廣釋中乃有前耶？答：標中標果為論，要先以根成熟，後方攝生，為是所依，前義次第。下廣釋中，果既由自，隨因次第，更不可說也。

於釋無量中有四義：一、雲顯，內德融故；二、水他滿故；三、地攝，益足故；四、寶藏，包含具故。問：何故三地攝四喻次第？答：劫初雲能普覆雲雨，日心水聚為喻，水枯歸地為喻，地中有藏為喻。前中有二：初、喻；次、法也。言譬如劫初成時至及種種寶。述曰：喻也。二十劫空訖。從上向下成器世間界至四空居天竟。於炎摩天中大雲露乃遷二千界，雲中起風二邊，其中風下堅鞭遶四方持，漸復下雨有水，風擊有金為地輪，地輪上更有水成海，以向上名為須彌山，有七金山四大洲起故。大雲內出生無量有果五雨及以種種寶，謂四色故：東、黃金；南、瑠璃；西、白銀；北、水精也。東名勝身，面目端嚴故；南名瞻部，從樹得名故；西名牛貨，用牛為市故；北名拘盧，地側四方故。此得舉喻也。言如是攝受至善根之雨。述曰：法也。由此攝受正法，出生善根之雨，無量福報隨二即而生。今此文中不依次第，先果後因也。

於第二中有二：初喻，後法。言又如劫初成時至種種類洲。述曰：舉喻也。三千界藏者，謂一佛所化，水所持也，四百億種種類洲(離此三千為四百億，億類不同，或以百萬為億，或以萬萬為億，進不就廣，退不就略，但取中間千萬為億，億亦不多，錢團不少，得百億名，名不不殊一須彌，其四天下既有百億須彌，約四天下百億，一四百億也)。言如是攝受至皆於中出。述曰：法也。攝受正法者，如喻三千藏也，一切菩薩也。一切菩薩神通之力者，喻東方勝身洲。一切世間安隱快樂者，喻西方牛貨洲也。一切世間如意自在者，昔不自由，聞攝受法，後得自在也。及

出世間安樂劫成者，明得淨土也。乃至天人本所未得皆於中出者，總結上四也。
於第三中有二：初喻，後法也。言又如大地持至四者眾生。述曰：舉喻也。大地能持四種擔也。於法中有三：初總標喻地，二徵別含四，三結四同喻。言如是攝受至喻彼大地。述曰：今攝受正法，能含四種眾生，即如於地也。言何等為四至攝以大乘。述曰：別說有四，為常所說也。言是名攝受至為世法母。述曰：此即結文。於中有三：初結同彼大地負四種之擔，二結與眾生作不請之友，三結為世法母。如文可解。
自下第四於中有二：初喻，次法。言又如大地至四種寶藏。述曰：如意名無價，海岸名上價，金等名中價，銅名下價。此舉喻也。自下舉法，於中有四：初總舉同喻，二問起，三別同，四結。言如是攝受至最上大寶。述曰：總同也。言何等為四？述曰：問起也。言攝受正法至授以大乘。述曰：別同也。言如是得大至攝受正法。述曰：此即結文，其中有二：初結眾生得寶，顯由攝受正法；二結大寶，即是攝受正法也。如文可解。
自下解攝八萬四千法門，其中有二：初、以總即別教，二、以總即別行。言世尊授受至即是攝受正法。述曰：將總即別，別復即相即，故體無異。
自下於即別行中有三：初標，二釋，三結也。言世尊無異至是波羅蜜。述曰：總標也。准前教，應言世尊攝受正法。攝受正法者，無異波羅蜜等。然翻譯家不能繁廣，以前置訖，後文略之，但言無異波羅蜜等也。
別釋中有二：初徵，後釋也。言何以故攝至子善女人。述曰：此徵記也。善男子等，言該下六度。前六度中，文即為六。
自下說布施中有三：初標其所化，二以施成熟下同行攝，三是名下結已化行為波羅蜜義。言應以施成熟者，述曰：第一標其所化也。於同行攝中有三：初菩薩自行布施，二將護彼意下以施攝他，三彼所熟下明所化眾生因化德位也。言以施成熟至捨身支節，述曰：第一菩薩自行施也。言將護彼意而成熟之，述曰：第二以施攝他也。言彼所成就建立正法，述曰：第三所化眾生德也。言是名檀波羅蜜，述曰：第三總結也。下餘五度皆如施中，不能繁述，自應准知。
於戒中有三：言應以戒成就者，述曰：標所化也。言以守護六至正四威儀，述曰：菩薩自持戒也。言將護彼而成熟之，述曰：以戒攝他也。言彼所成熟至建立正法，述曰：所化。答言是名等，述曰：第三、結也。

自下於忍中有三准知。言應以忍成熟者，述曰：標所化也。言若彼眾生至顏色無變，述曰：菩薩自行忍也。若有眾生種種罵辱無恚心者，耐怨害忍也。言饒益心者，安受苦忍也。第一忍者，諦察法忍也。言將護彼意而成熟之者，述曰：以忍攝取也。言彼所成熟至建立正法，述曰：所化益也。言是名等下，述曰：第三結也。
自下精進中亦有三：言應以精進成熟者，述曰：標所化也。言於彼眾生至若四威儀，述曰：菩薩自行精進也。言不起懈怠者，被甲精進也。生大欲心者，攝善精進也。第一者利樂精進也。言將護彼意等，述曰：以精進攝取也。言彼所熟等，述曰：所化益也。言是名等下，述曰：第三結也。
自下於禪度中亦有三：言應以禪成熟者，述曰：標所化也。言於彼眾生至終不忘失，述曰：菩薩行禪也。以不亂心者，安住靜慮故，即四禪中現法樂住也。不外向心者，引發靜慮也。但能引發無量神通，心恒緣內故。第一正念等者，辨事靜慮也。以能成熟一切有情，於所作所說，久時不忘失故。言將護彼意等者，述曰：以禪攝取也。言彼所成熟等者，述曰：所化益也。言是名等，述曰：第三結也。
自下於智慧中亦有三：言應以智慧成熟者，述曰：標所化也。言彼諸眾生至工巧諸事，述曰：菩薩自行慧也。顯菩薩具學五明論，成熟眾生故。言將護彼意等，述曰：以慧攝取也。言彼所成熟等，述曰：所化益也。言是名等下，述曰：第三結也。
言是故世尊至是波羅蜜多。述曰：第三結文也。
自下於第二得一切佛法，即是前文三大願中第三護持正法也。文分為三：初請說，二佛許，三正陳。
言：世尊！我今承佛威神，更說大義。述曰：請說也。復佛三加，我今更說也。言：佛言便說。述曰：佛許也。佛言：汝隨時宜順便，應當更說也。自下正陳中，文有三：初、將法即人；二、釋上所以明即，有三別；三、明擁護也。前中有二：初、明人法無異；二、明相即。言：勝鬘白佛至攝受正法。述曰：明無異也者，謂假者，即五蘊也。人人無別，人攬別法，以成總假人故。今行攝受正法，別行即是攝受正法者，總離別法無體，故名無異也。言：攝受正法至即是攝受正法。述曰：明即是無異也。既言攝受正法，善男子！即是攝受正法，故知法即是其人也。
自下於釋所以中有三：初憑上所以作勢生起，明人法相即，有三分義；第二明捨三得三；第三總結。前中有二：初問起，二正釋也。言何以故？述曰：問曰：有何所以攝受正法無異者，故復言即耶？次文是答也。言若攝受正法至捨三種分。述曰：釋也。有何所以得知即法為人？以能捨三種別故，以知為即，何者是耶？自下別解中

有三：初徵起，二略答，三別解也。言何等為三？述曰：問也。既言有三，何者是耶？言謂身命財。述曰：略答也。捨身，謂將己身助化造作，不惜功力等也。捨命者，謂不顧身命，能有拔濟眾苦等事。捨財者，謂能具捨內外財故也。別釋此三中，文即為三。前中有二：初明起常等，二明五德也。言善男子至生死後際等。述曰：明迷悟等也。言生死者，謂染縛也。後際者，謂還滅也。言等者，此二無異也。何以故者，以彼真如迷悟依故。若有智慧達解，則為後際涅槃；若有愚癡迷謬，則生死逐起。謂無涅槃，名染縛故。言離老病死至如來法身。述曰：明五德也。一、離老病死德；二、所不壞常住德；三、無有變易；四、不可思議功德；五、如來法身德也。於捨命中有二：初、明無異故等，如前解可解；二、明五德也。何者是耶？言捨命者等。述曰：明生死、涅槃無異也。言畢竟離死至甚深弘法。述曰：明五德也。一、畢竟離死；二、得無邊；三、常住；四、不可思議功德；五、通達一切甚深弘法也。於捨財中有二：初、明無二故等；二、明六德。何者是耶？言捨財者，生死、後際等。述曰：明生死、涅槃無異也。言得不共一切眾生至殊勝供養。述曰：明六德。一、不共德；二、無盡無滅德；三、畢竟成就德；四、不可思議德；五、具足功德；六、供養功德也。言世尊！如是至之所瞻仰。述曰：總結也。

言世尊！又善男子等。述曰：第三、明能護也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正法將滅，四眾乖反；二、以正直心，入彼和解也。言世尊！又善男子等者，是即初文。朋黨，謂互相扇惑也；諍訟，謂彼此言斷也。言破壞諍訟故然，云離散朋黨故爾也。又云：朋黨，意業也；諍訟，語業也；離散，身業也。言以不諂曲至入法朋中。述曰：明和彼也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明不惜身命和解；二、為如來所記也。此，即也。此即為初。此以五種心，能和於彼諍訟乖違：一、不諂曲身業；二、不欺誑心語業；三、不幻偽心意業。已上三種，不同惡也。四、愛樂正法意業也；五、攝受正法語業也。入法朋中，身業也；下三，同善也。為此三心所拘礙故，入法朋中，不趣邪徒之內也。言入法朋者至之所授記。述曰：如來所記也。

言：世尊！我見至亦悉知見。述曰：第二、推功歸佛，明佛為證，顯法可行也。

於第二如來隨喜中有二：初經家標舉，明佛起隨喜心；二正明隨喜心也。言爾時，世尊至起隨喜心。述曰：此經家總標，明佛隨喜意。既能攝受正法，是大精進力。精謂精純，進謂悍勇，故名精進也。

於正喜中有三：初明精進力大，二勸勝鬘攝受，三引自為證也。前中有三：一謂力士，二牛王，三須彌山王也。力士中有二：初舉

喻，二法合。言如是勝鬘至大苦痛。述曰：汝既能持攝受正法，大精進力無能屈伏，如大力士以小威力少觸身分，彼人生苦無窮也。言如是勝鬘至令魔苦惱。述曰：合也。有二：舉餘反解。此初，菩薩解具此攝受正法，能除四魔，以小力故，眾魔退散，修自利善根，名為少分，魔皆憂苦，由少攝受正法也。言我不見下。述曰：翻解不見凡夫二乘小善，令苦小善也。

於牛王中有二：初舉喻，二合法。言又如牛王至勝一切牛。述曰：明喻也。然此牛王有五種相，謂角、峯、胡、歸、局，形色嚴麗，諸牛中勝，名曰牛王也。言如是大乘至以廣大故。述曰：一切善根有三差別，今此攝受善根勝餘二乘善根，唯舉利他一德，名為少分。何以故耶？大乘以廣大故也。

於山王中有二：初舉喻，二二合法也。言又如須彌山王至勝於眾山。述曰：然須彌七重山內最為殊勝，名為山王也。

言如是大眾至以廣大故。述曰：攝受有二：一不捨身命財，謂地前初住菩薩；二捨身命財，復能攝受正法地上菩薩，故云勝不捨身命財。大乘初住菩薩善根尚不同地上菩薩善根，何況二乘有善，故云何況二乘。所以者何？以大乘廣大故也。問曰：何以要有三種喻耶？答：有五解：一云上文云攝受無量一切佛法，攝八萬四千法門也。今力士即無量也，牛王者即攝四千也，須彌山王者謂一切佛法。二云有三種行，謂離惡、利生、攝善。今力士者離惡行也，牛王者利眾生行也，須彌山王者攝善行也。三云三乘故力士勝聲聞也，牛王者出緣覺也，山王者出於七地也。四云佛有三身故，五因有三惑故，六用有三明故，七能除三毒故，八能修三學故，九能出三居故，十永離三塗故。力士取力勝，牛王取外好勝，山王取體勝。又云力士喻降魔勝，牛王對二乘勝，山王形地前勝。言是故勝鬘當以攝受至建立眾生。述曰：第二勸學也。於中有二：初明勸勝鬘開演也，二明開演利益。此即初也。然即眾生三種機別：一最下，二中，三言開士為下機力士也，言教他者為中機牛王也，言建立者為上機山王也。或有眾多三分，如所述也。言如是勝鬘至如是大果。述曰：明利益也。與聲聞乘名為大利力士，與緣覺果名為大福牛王也，與大乘果名為大果山王也。更有餘三，准前可解也。

言勝鬘我於至不得邊際。述曰：第三引佛自下證也。於中有二：初說難盡，二難功德無邊也。此即初也。佛言：此攝受正法，於多僧劫說之難盡也。不但說之難窮，功德復無量。何者言是故勝鬘至無邊功德。述曰：總結明功德無邊也。上來四章明行訖。

自下第五明果，於中有二：初明佛勸說，二勝鬘承力正陳也。

言：佛告勝鬘至攝受正法。述曰：佛加勸說，加有三加，謂身、語、意，如上具辨。問：上之四章，如來不勸勝鬘自陳，何故此中

佛加勸說耶？答：上之四行，已曾修學，所以自陳。今果雖復通因，今位曾未來修，非已之分，所以須加也。昔開一為三，未明合三為一，勝鬘則為破念，恐其情違於聖教，為此要待佛告。

於正說中有二：初勝鬘敬諾歎仰受教，第二承力即說也。言勝鬘白佛至唯然受教。述曰：承佛威力，敬諾於故，故曰唯然也。說中有二：初明出生名曰大乘，二六處下攝入故名曰大乘門。何以有名二耶？答：有二義：一云若定姓智定皆從大乘中出，名出生，名大乘也。二云若不定種姓及大乘種姓畢竟還歸大乘，名攝入大乘。二云於不定性中有二義：若始從小教趣小果時，名出生，故名大乘；若已迴心歸大乘時，名曰攝入，故名大乘也。

於前明出生名大乘中有三：初總標略舉，二釋所以，三結成也。言即白佛言至是摩訶衍。述曰：略標舉也。今言攝受正法者，即是摩訶衍。摩訶衍者，名大乘故。此名訛，應名摩訶耶；那方語謬，名為衍故。於釋中有二：初總，次別。總中有二：初徵，後釋。言何以故。述曰：徵也。言摩訶衍至出世間善法。述曰：總釋也。何以故者，有何所以攝受正法即是摩訶，而能出生三乘等耶？答意云：摩訶衍者是總，總能含別，為是能出三乘等也。

於別釋中有二：初、出生德，二、依生德。出生德亦有二：初、舉喻，二、合法也。言世尊！如阿耨等。述曰：舉喻也。言阿耨者，名曰清涼，無諸熱故。此名謬略，應言阿那婆達多池故。此在香山南、雪山北，深五十由旬，方亦如是。其岸亦高五十由旬，除非得通人，方能往彼。此池出四大河，南殑伽、北信度、西徙多、東博叉作牛頭等。此四出已，各遶池一周，入四方海也。此四河出至五十由旬，各分為五。四有河，何故此中言八大河耶？答：餘經中四者，據本說。復有餘經言二十河，末並合說。此中言八者，說此經在南面，河分五河，更取餘三方根本，名曰八河。南取末除本，餘取本非末也。言如是摩訶至出世間善法。述曰：合法也，可解。

問：喻中八河，為況法中但有聲聞等四，如何喻相喻耶？答：法中還有八義，即此四中俱有因、果二義，即名為八義也。言世尊！又如至而得生長。述曰：此名依生德。世間一切種子，皆依於地而得生、而得長也。言如是一切至而得增長。述曰：合法也。三乘等種，依大乘而得增長也。

言是故世尊至出世間善法。述曰：總結有二：初、大外無小，小外無大；二、世、出世亦爾。故得為生、為依也。

於攝入明一。前中有二：初明因攝入，二明果攝入。前中有二：初總標，二釋所以。言如世尊說至說此六處。述曰：此總標也。文有三別：一引佛誡說，二別徵，三別列明說也。此六法中，三義所攝，依四法迹，謂無貪無瞋為戒學迹，正念定學迹，正定慧學迹。

戒學但是威儀，不能斷惑，唯有定慧，方能滅除。今此文中，依斷惑次第，先定慧，後說戒學。以定慧二能斷惑修善，故名住名滅。住故善法得生，滅故諸惑皆盡也。前四名所受教法，後二名能受者行法。前四中，前二經法，後二律法。又六法中為三對：初二住滅相當，中二廣略相當，後二始終相當。若此六法趣聲聞果，即是小乘家近方便，與大為方便，方便大乘也。波羅提木叉者，名為解脫，略本也。毗尼者，名為調伏，廣本也。何以故下，釋。釋中有二：初徵，後釋。何以故，謂徵也。釋中有三，釋彼三學，文即為三。言正法住等。述曰：解住也。通定慧二學故。言正法滅等。述曰：釋滅也。通二學故。言波羅提木叉等。述曰：解戒學也。於中有二：初解波羅與毗尼無異，第二明出家受具足。言波羅提木至第一名異。述曰：明無異也。此二廣略有異，而體無殊，同明戒學義故。於解出家受具足中有三：初、正解毗尼即大乘學；二、明上所以結歸出家受具足；三、引阿羅漢為證，明無異。言毗尼者至受具足故。述曰：解毗尼也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標；二、釋。釋中有二：初、徵；後、釋。言毗尼者即大乘學者，標也。明與大乘為方便，畢竟歸本故。何以故者，徵問起也。以依佛出家而受具足者，釋所以也。以三乘學果隨依佛學，故出大乘學也。言是故說大至是受具足。述曰：乘上所以結為出家受具足也。而雖後起果不同，畢竟是歸大乘，故此六法為大乘說也。有何所以得者，知耶？言是故阿羅漢等，答上所以也。第三、引阿羅漢為證也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標；二、釋。言是故阿羅漢等。述曰：標宗也。阿羅漢人無自能出家，要依佛故。又云：離大乘外，無有羅漢能自出家，要依大乘也。此中既云緣，以有麟角喻人，亦見佛故，唯有諸佛自然得戒也。言何以故。述曰：釋也。有二：初、徵；後、釋。所以此即是徵。
言阿羅漢依至受具足故。述曰：釋所以也。阿羅漢人要依如來出家等故，知六法為大乘故，說究竟歸本故。
於第二明果攝入中有二：初略開二章，二略廣釋。上章言阿羅漢有恐怖。述曰：略開二章也。初歸依佛章，以色法未盡有歸，此明心失。二有恐怖章，以對治未滿五住地在有怖，此明行失。由是阿羅漢又須依於佛，猶有恐怖標宗也。下釋中有二：初略釋二章，二阿羅漢得辟支佛下廣釋二章。略中有二：初言便先釋恐怖章，二何以故世尊依不共依下釋歸依章。前中有三：初法，次喻，後結。
言何以故至怖畏相住。述曰：法說言：一切無有。無謂空，無即空觀也。行謂緣空之智。若菩薩依止空智而無怖，其阿羅漢人依大乘教，觀空之智逐相住，故名怖畏相住。明二乘未修三乘之外，對治無明住地之行故，故言無行也。恐怖者，變易生死也。相者，是慧於空住法不解，名相也。住者，此二乘利。相者，自智解不滿。住

者，餘地名住也。若順此方，應云住相。今順西方，故名相住也。言如人執釵，欲來害己。述曰：喻說無明為貪，應因果相，去甲如執，變易生死如釵。已者，羅漢是二乘，已修自地，名已滿，謂無生死。今為變易生死墮後，故名害己，喻成相也。言是故阿羅至無究竟樂。述曰：明阿羅漢既是恐怖，即知無畢竟樂也。

言何以故阿羅漢依不求依？述曰：釋歸依章有三：初法，次喻，後結。言依不求依者，不求依謂如來，更無有人能與如來為歸依處，故名不求依。今羅漢依如來得住，故名依不求依。言如眾生無依至則求歸依。述曰：喻也。二、喻二乘不能與他為依。如似多生，於他無依：一、彼無明，二、彼生死，故言彼彼。如此眾生有恐怖，便即求依；羅漢既恐，故知求也。言如是阿羅至依於如來。述曰：能成依佛也。

於廣釋中有二：初、滌有恐怖人；二、是故阿羅漢下，正解怖畏歸依。於中有二：從初至無邊不斷，如來解怖畏；二、如來無有齊限下，廣解歸依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正明怖畏；二、世尊！彼者所得地下，正明攝入一乘。前中有二：初、略明二乘不得菩提；二、何以故？唯如來下，廣釋。前中有二：初、明無菩提；二、明無涅槃。言世尊！阿羅漢至當有所斷。述曰：明無菩提也。約四智，文則有四。然四諦有二，謂有化四聖諦，二無化四聖諦。應唯無分段生，名我生已盡；未離變易生，故名有餘。生法不盡，故有生也。道有二種，謂生空、法空。若唯證生空智，名梵行已立；若未證法空智，名有餘梵行成，故不純也。滅有二種，謂有餘等二，云不住處也。若住有餘等二，名所作已辦；若未得不住，名事不究竟，故當有所作。集有二種，謂二障也。若唯斷故，煩惱障盡，名不受後有；若未斷所知障，名不度彼，故當有所斷也。此上明無菩提也。言以不斷故至槃界遠故。述曰：明無涅槃也。以未斷煩惱，畢竟無有三事大涅槃也。

下廣中有二：初、廣涅槃；二、觀察解脫下，廣菩提。前中人二，文有五對。人二者，如來、二乘也。問：直明二乘不得以竟，何須名如來得耶？答：有三義：一、舉如來得，顯三乘本來不得也；二、云舉如來得，顯與二乘為歸依處。五對中，前四明得不得義，第五雙結。前四中有二：初三明行德分別，後一顯斷德分別。前行德中有三：初寬狹，次淺深，後麤細。以四中，先明如來得，後明二乘不得。一一句中皆有四句：初二明如來得，後二明二乘不得。翻前二也。亦有別解，明我生已，盡智等現。五對中，前四如次第：一、有為無為對，無寬狹對。言何以故唯至是佛方便。述曰：二乘唯得無為，言無涅槃，如來具證實得涅槃也。然無為中有二，謂真、假，第二對也。言唯有如來至是佛方便。述曰：假實對，亦

名淺深對。如來二種俱有，名有涅槃；二乘唯得是假，名無涅槃。言唯有如來至是佛方便。述曰：第三對。於假擇滅中有二：若聲聞，唯得煩惱障假擇滅；若如來，具證二障假擇滅。故於如來，名得涅槃，麤細對也。言唯有如來至是佛方便。述曰：於假擇滅中有二，謂種習對也。若聲聞，唯斷種子，不除習氣；若如來，具斷二種，名得涅槃，種習對也。言唯有如來得般涅槃至去涅槃界者。述曰：法身解脫對。若聲聞所斷，唯得名曰解脫身；若如來所得，名曰法身。為三界尊，作四生主，人天敬仰，八部遵持。故說如來實得涅槃，若聲聞是方便也。

於廣菩提中有二：初總明聲聞不得四智，二別顯。言阿羅漢至不了義說者。述曰：總也。有二：初明如來昔之得四智，亦是大乘有餘經所說。二乘人觀察有得四智，名得蘇息處。已上以隨他意語不了義說方便引導，非真實得，唯佛世尊名為真得。問曰：化城不得實，方便說二，何故羊鹿非實，然則具說三耶？答：涅槃唯果德，假真說二；成事有因果，別行異說三車也。

於別顯中有四番，我生已盡智等四智，文分為四，即十四智。於盡智、無生智中分為四智。言盡智、無生智者，智能斷惑，名之為盡；盡中得智，名為盡智；知彼煩惱當結不生，名無生智。於此二智中離為四智，緣於生死盡處，名我生已盡，於中離出梵行已立智。云何得知？修斷道意，欲斷生死，生死既盡，我行得立，故盡中離出梵行已立智也。就無生智中離出所作已辦智，知當無生可愛，名不受後有智；知當無生不斷，不復作行，名所作已辦。故知無生智中離出所作已辦智也。又解脫境有四：我生已盡，不受後有，緣滅諦生；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緣道諦生。生明苦諦智中有二：初汎舉道理，二正明未盡智義。前中有二：初問起總徵，二別顯相貌。何以故有二種死者，述曰：問起也，問意也。有三義：一云總徵下；四云有何所以，二乘四智俱未圓耶？若據下釋，皆別徵，又此中未必為總；二云但徵初人有何所以，我生未盡，是佛不了義說耶？下別顯中有三：初問，次列，後釋。言何等為二者，問也。言謂分段死、不思議變易死者，述曰：列也。言分段死者，謂虛偽眾生者，述曰：此解分段，隨業長短，壽有齊限，一期各別，名為分段。段即分故，生死即分段俱持業也。謂虛偽者，既處三界，因果俱漏，名曰虛偽也。言不思議變易至無上菩提者，述曰：妙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改後轉本形，名為變易。有三種得，謂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。意生身乃至涅槃，常受此身，於中不斷。今言生者，非也。既不辨體，何得言生耶？今解三種意成身，但轉本形，非新生故。問：此中欲明我生已盡，何故乃言二種死耶？答：此中據實相生非死，以約無常相行，應說生死二名。但以生者

仰觀，死者厭觀。今約厭觀，但言二種死故。問：三舉死明知生，今何故乃明梵行已立等三耶？答：實唯明我生已盡，不欲明後三乘，義相連故。舉為成初一，故總明也。
二、正明我生已盡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明四智相，二、結歸我生已盡也。前中有四，四謂四諦。言二種死中至我生已盡者。述曰：明離分段生死，名生已盡。不無變易，名不了義也。言得有餘果證故，說梵行已立者。述曰：明滅智也。唯證有無二依，名梵行已立。梵者，淨也，即真如故。行，謂因也。言凡夫人天至說所作已辦者。述曰：明道諦智。凡夫人天，但依伏不斷道智，不得三果四向，名七。唯能斷惑，所作未辦。唯阿羅漢，能除虛偽煩惱盡，名所作已辦也。言阿羅漢至謂不受後有者。述曰：明集諦智也。既斷煩惱障，發因俱無，名不受後有也。上別明四智訖，自下第二、結歸第一苦諦智也。言非盡一切煩惱至故說不受後有者。述曰：上來雖舉餘三，意明第一我生已盡也。
於釋梵行已立中，文有二：初總舉明障不斷，二別顯差別。言何以故至所不能斷者，述曰：總也。此文中翻譯者謬不受。言煩惱非二乘斷，通三乘故；應言有障非二乘斷，不障二乘故。別顯差別中有二：一別明四住地，二明無明住地。前中有二：初標宗有二，第二別解二種。前中有三：初標顯形，第二徵，三列也。言煩惱有二種，述曰：舉數也。言何等為二者，述曰：問起二也。言謂住地煩惱及起煩惱，述曰：列名也。下別解中有二：初解住地煩惱明有四種，第二乘前解起煩惱。前中有三：初滅住名四，二徵有四，三釋其四。言住地有四種者，述曰：舉數名也。住者，是現行居止之處，名地種子，能生上心之義。喻地能生萬物，種子亦然也。言何等為四者，述曰：問起也。言謂見一處至方名有住地者，述曰：列名也。古來大德解云：三界諸見名一處住，三界中無明名無明住地。欲界除見無明，名為欲愛。上二界并除無明見，名色愛之有愛住地。今基法師云：不然。若三界無明名無明住地者，即應三乘同斷，如何乃言唯有如來涅槃智之所能斷耶？以此准知，前解未可。然障有二，謂煩惱、所知。所知無明是勝，總立名無明住地。煩惱障中分成見修，見道以見為首，發業迷理是增，以一時斷，但是分別，總立名見一處住地。修道迷別事生，斷復前後，復要須數，宜為此約界分成三種。欲色二界，自界得名無色，恐執為無，顯是三有。破外道計為涅槃，為名有愛，非是無也。
於第二乘前解起煩惱障中有二：初牒前四住地能生起煩惱，生起下文辨自住地功能。二此解起義。言此四住地生一切起煩惱者，述曰：釋四功能，能俱能生起一切煩惱也。言起者剎那心剎那相應

者，述曰：正解也。起者現行義也。不起即已起，即與心相應，名起煩惱。起已纏遶其心，亦名為纏也。上總解四住地訖。
解無明住地中有二：初、總標；二、別顯義。言世尊！心不相應無始無明住地者。述曰：總標也。問：何故顯此所知障名心不相應耶？答：所知障唯約種子為論，故言心不相應。若據現行，名相應故。餘四住地即云起故也。於別顯中有四：初、明數多；二、為大；三、辨依；四、結前。言世尊！此四住地力至所不能及者。述曰：數多少也。但有人執必法執，法執有時未必。人執所以為少，法執為是多，故云所不能及也。明力中有三：初、標法明力大；二、舉喻成力大；三、結喻顯力大。言世尊！如是無明住地力至最大。述曰：標力實大，四住之中不能大故。言譬如惡魔波旬至自在殊勝者。述曰：喻也。諸天雖無量類，然天魔色力、壽命、眷屬、眾具相勝，除天名為勝也。言如是無明住地力至其力最勝者。述曰：合法也。可解。言恒沙等數至久住者。述曰：第三、明依也。然與自現行為依，復能具四住等為所依義也。言阿羅漢至最為大力者。述曰：第四、總結。唯有如來能斷，二乘不除，故知無明其力極大也。
勝鬘經述記卷上

勝鬘經述記卷下

大乘慈恩　基法師說

門人　義令　記

於第三明道諦智中有二：初明二乘不得四智，第二明如來得四智。前中有三：初舉喻顯此有三，二意即生；第二牒四住地、無明住地作業不同；第三將無明住地與四住斷處懸別。前中有二：初舉喻，二出法。言世尊！又如取緣有漏業因而生三有者，述曰：三界處生，要須名言、種子為親因，愛、取業為增上緣，三有果起。今不取名言為因，乃用有漏業為因，愛、取為緣。以業望果，有大勝用，故說為因。愛、取資助既能說為緣，故於明法中有二：初乘前起，後明亦有三，第二說三種意生身因緣是爾。言如是無明住地至三種意生身者，述曰：昔由有漏業所感得身，若隨業力，不久即滅。聖者即欲三劫修因，恐癈長時修涅槃行，乃將定願無漏資助感身。今身業令彼長時與果不絕，所知障助為緣。無漏有分別業為因，有三種意生身，謂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。阿羅漢喻欲界，辟支佛若色界，大力菩薩猶無色界。成唯識名大自在菩薩，謂八地已上皆得相、土二自在，故名為自在。問：何故楞伽經云：前五地名三摩跋提業樂法意生身，六、七二地名覺法自性意生身，八、九、十地名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。然今此經即言羅漢等三耶？答：此經據三乘決定者作。言羅漢、辟支佛，以前三果迴心受變易不定故，菩薩之中唯據頓悟。大悲增者，要八地已上方受變易身。其楞伽經唯據頓悟，不說二乘漸悟，唯論大智增上，非增上者故。前五地已還修五度，故名三摩跋提樂法意生身。六、七二地既得無相在身，猶有加行，名覺法自性意生身。八地已上與前相似，名為種類；任運起故，名曰俱生；更不作功用，名無作行。二種經各據一義，亦取不相違也。言此三地彼三種意生身至依無明住地者。述曰：第二、諸因緣意爾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明依；二、明緣。無明住地，彰三身起無始時義。此三地者，謂羅漢、辟支佛、大悲菩薩樂受生時也。彼三種身由無漏業資無明住地為緣，須正逐生也。言有緣非無緣至緣無明住地者。述曰：二、明緣彼定。此三種三身，彼有緣非是無緣，故在生。是故三身無漏業為因，無明是緣也。

言世尊如是有愛住地至業因者。述曰：第二、明五住地作業不同也。有愛最上微妙，故今偏舉。由四住地能發業而生，通不善故。

其所知障，以非發法發潤，唯有覆故。但能發有覆、無覆二業，不能發不善之業，故說不同業也。
於第三明無明住地與四住斷處懸別中有二：初總標，第二別顯所以。言無明住地異，離四住地至佛菩提智所斷者。述曰：總標也。無明住地與四住地異，亦離於彼，唯佛能斷，非二乘除，以不證法空故。何以故下，釋所以。於中有二：初明二乘證理不盡，二明二乘不知不見也。前中有二：初明二乘不盡，二出不盡之相。言何以故至亦不作證者。述曰：問云：有何所以，唯如來能斷，二乘不除耶？言無漏不盡，不得自在者。古解漏有二，謂煩惱漏，二過失漏。二乘但斷煩惱漏盡，作所作已辦，以不能滅過失漏，名無。彼漏不盡故，不得自在也。今基法師云：不然。無漏者，只道淨，故名無漏。無漏有二：若生空無漏，二乘證得；以不得法空無漏，名證。無漏不盡故，不得自在，亦不作證也。問：何者是無漏不盡耶？言無漏不盡者，即是無明住地者。述曰：第二出不盡相。由二乘不斷無明住地故，便證無漏不盡，謂法空智是也。第二出二乘不知等中有四：初明斷過有餘；二以不斷故下，明三事有餘；三以成就下，明知諦有餘；四是名得少分下，明所得涅槃有餘也。前中有二：初明三乘聖人為無明所覆，遂無知覺；二明不究竟。言世尊至不知不覺者。述曰：明三乘聖人為覆無知覺也。此二乘人為未斷無明住地，覆法空理，障法空智，於彼彼真俗境中不知不覺。最後身菩薩者，或是化相中王宮生菩薩，未至妙覺地，為微細者著礙所覆障，未得知覺。或是實相菩薩，未至金剛道已還，不斷二障種習，解脫道果未起已來，為障所覆，亦無知覺。無知覺者，二乘未得法空中根本者智，故不知；無後得智，故不覺。亦約盡智、無生智解也。若最後身菩薩，未得佛地真淨圓滿本後二智，名不知覺也。亦約如理、如量二智解也。言以不知見至究竟者。述曰：第二、明不究竟也。若二乘人，未迴心，未斷過地，不滿不斷所應斷法執，終不究竟證得大果。若最後身菩薩，未到妙覺地始，等覺地終，猶有餘染，未名圓證樂果，名不究竟也。上雖有二，名斷過有餘也。言以不斷故至一切功德者。述曰：第二、三事有餘也。言三事者，即涅槃經中三事涅槃故。然解三事有三義：一、唯約無為真如，二、唯約有為智慧，三、通約心境也。言約無為真如者，此真如上，性有三德，為煩惱覆不顯，非是新得。修道證三時，假名新淨，如虛空除，雲作淨也。即此真如，在纏名如來藏；出纏與眾生為依，名為法身；離障縛邊，名為解脫身；性能覺照，與覺知為依，名摩訶般若身。此即體一義分有三也。言約有為智慧者，即此智慧，雖是修生，然種本有，要仰勳習四智，方成為法莊嚴之相。依處體，依聚義，總得名身，稱法身也。昔為無知，覆而礙解，今既斷已，如

蓮華開，永無障染，名解脫身。智慧本來，性能覺了，此已圓滿，具德無邊，名為般若也。言通約心境者，此三事中，法身唯攝真如性凝，非假所立；般若但取智慧動照，要藉修生。解脫離縛，得名境智二俱成有。若言唯真三事，二乘何不證修？若道獨智，稱三慧照，寧無真境？如來二俱平等，離障顯淨。既云通二，合得三身，於理教當見矣。二乘雖證真如，與佛無別，但無利他業，三義不顯，與佛有異。下此文中，言解脫者，解脫身；言清淨者，即法身；言功德者，即般若。此三中，一一皆初句稱與，後句感應也。
言以成就至有餘功德故者。述曰：明知諦有餘，於中有二：初、牒前三事，生起後文；二、正明知諦。此即初也。為於三事未得，雖昔證理，於真諦猶不具足。言知有餘苦至修有餘道者。述曰：正明知諦也。然諦有三義：一、苦等；二、名諦，是已實也；三、名實，一真法界也。然凡夫但知苦等，不知諦是實；二乘知苦等及諦，而不知實；菩薩於中，三皆有知。故今二乘為不知四諦之實理，皆名有餘也。如涅槃經辨，或可約有作、無作八諦解亦得。言是名少分至向涅槃界。述曰：第四、明所得涅槃有餘也。約四種涅槃，無第四故，名作有餘。是得涅槃之分，無為理故，向涅槃界。界者，因也。是向涅槃之不因，起菩提之大體故。
於第二明如來得四智中有二：初明佛所得之爾所以，以佛成就一切功德故得；二如來應等正師子吼大，正明佛得。前中有四，翻前二乘四種有餘，得四無餘。經文前却不次。前二乘中，初斷過，二事，三知諦，四明無。今此文中，初知諦，二涅槃，三三事，四斷過。問：何故作次不同？然答是如來隨自意語，不可准釋也。
言若知一切苦至修一切道者。述曰：明知諦無餘，翻前三有作、無作二種，皆名四無餘。又於苦等諦，一實三事中，俱證悟盡，名無餘也。
於第二、明涅槃中有二：初、明佛自利德；二、於無覆護下，明利他德也。翻第四、言於無常壞世間至常住涅槃界者。述曰：明自利德也。凡世間有二，謂言器世間、有情世間。如來於有情世間自斷障染，於器世間為他分所持，於中但見清淨。言無常壞世間者，器世間也。然此為三灾所壞，四相所遷，隨業感生起，名無常壞也。言無常病世間者，有情世間也。有情隨業生死漂流，四百四病常不離身，非情非故，三乘因眾皆有此病，麤細有異。如來於二世間中證得常住圓寂妙理，名涅槃界也。言於無覆至為依者。述曰：第二、明利他德也。言無覆世間者，是有情世間皆未證無漏所收，名無覆護，如來能為護世。言無依世間者，是器世間既有成、住、壞、空，無久依處，如來於彼為依，令成淨土也。

於第三明三事中有三：初總明三事，二智慧等下別明，三是故下結也。翻前第二也。言何以故至故得涅槃。述曰：總明也。有二：初徵，次釋。言法無優劣者，如來所成名優，優者長也滿也。二乘所證名劣，劣者弱也半也。此一法言有通四種：理、教、行、果。今既會如果，同歸一乘四種俱會。如法華經中云三車誘引果同設異，此即會果也。一雨普潤教同機異，此即會教也。涅槃經中三獸渡河理同證異，此即會理也。此經上文六處大因行同修異，此即會行也。教理行果皆同一味即無優劣，若悟此理故得涅槃也。言智慧等至得涅槃者。述曰：第二別明三事也。等者平等，無半滿、絕大小、混師資、離頓漸，名為平等也。言智慧等者，摩訶般若也。言解脫等者，解脫身也。言清淨者，法身也。言是故涅槃(至)謂解脫味者。述曰：第三結成三味也。一味者法身也，味者般若也，解脫身也。味者資身之用，如世間味資壽命，出世之味益慧命，故此三味即三事涅槃。如來悟知引二乘證

於第四斷無餘，翻前第一中有二：初、返釋如來不斷之失；二、世尊！於此起煩惱下，順解斷得。前返中有三：初、以淨顯前，由不斷無明住地，不得三事；二、何以故下，若不斷無明住地，不得恒沙佛法；三、是故無明住地積集下，由不斷無明住地，遂起恒沙煩惱。言世尊！若無相住地至謂明解脫味者。述曰：以後證前也。但為不斷無明住地，故三事理皆不證。既不證三事，即是斷過有餘；既證三事，明知斷過無餘也。

於第二、不得恒沙佛法中有二：初、明不斷不究竟；二、正明不得恒沙佛法。言何以故至不究竟者。述曰：明不斷不究竟也。但為無明住地不空故，過恒沙所應斷法，皆不斷不究竟也。言過恒沙等至應證不證者。述曰：正明不得佛法也。但為過恒沙等所應斷法，無明不斷故，遂於得中，道諦應得而不得，滅諦應證而不證，便為大失。

於第三由無明生一切煩惱中有三：初明無明能生一切煩惱；二如是過恒沙下，明一切煩惱依無明立；三一切上煩惱起下，雙結之。前中有二解：一云合有十三句，文分之為二：初二是總，十一是別。別中有二：前七能覆因上，後四能不得果上。前七中有二：初一能覆菩提心，下有六覆。菩薩行中，止是定初，觀是慧始，禪與正受是定行成，方便與智是慧行成。於果中，初一是總，後三是別也。二云於十三句中合為五對：初二名見修對，二有三句三學對，三有二句名界地對，四有三句名因果對，五有三句名有為無為對。今約後解，名為五段也。言是故至上煩惱者，述曰：第三句見修對也。言修道斷，煩惱俱生也。上煩惱者，見惑分別起，以亦別助，故名為上故。言彼生心上至觀上煩惱者，述曰：第二有三句，名三學對

也。問：止者名定，觀故稱慧，其理可知。何以故言心行為戒耶？答：二乘持戒，但防七支，唯色非通。菩薩持戒，具受十支，雖通色心，意不防色，但護其心。故涅槃經云：淨壞聞有女人環命，菩薩起念，即是犯心，故非關色。又云：菩薩有戒，雖非形色，而可護持；雖無解體，善修方便，可得具足。以此文證，故心名戒。然此三以下，非是煩惱為戒緣起，從境得名，即分三種，如滅、道、諦也。言禪上至受上煩惱者，述曰：第三、有二句，名、界、地、對也。禪謂四禪，即是色界；正受謂無色界。緣此起惑，乃分二也。言方便上至果上煩惱者，述曰：第四、有三句，因、果、對也。方便謂加行，智者謂因中所有智，此二是因後名也。言得上至無畏上煩惱者，述曰：第五、有三果句，有為、無為對。得謂證得無為之得，力謂十力，無畏謂四無所畏，此二名有為也。言如是至之所建立者，述曰：第二、明一切煩惱皆依無明得立也。此四住地，如來能除起時，依無明住地方得生矣，如天。言一切上至緣無明住地者，述曰：第三、雙結也。言一切上煩惱起者，謂四住地，若因若緣，皆因無明住地而得生長。此一皆言通下緣上，應云一切煩惱起，皆因無明住地，皆緣無明住地故。

於第二順明佛斷得中有三：初明由斷無明故，恒沙惑隨滅，翻前第三；如是一切煩惱上，煩惱斷下，明得恒沙佛法，翻前第二；三離一切過惡下，明三事，翻前第一。前中有二：初將五住地相對辨麤細，二正明隨滅。前中有二：初明四住地是麤，二明無明住地是細。言世尊！於此煩惱至剎那相應者。述曰：第一明四住地麤也。起者，現行義。剎那者，時節義。然相應具五義，謂時、依、行、緣、事，即心法具，此名相應。故今文云：於此起煩惱者，出能相應心所也。剎那心者，出所相應心王也。剎那相應者，合辨相應，以具五義故。言世尊！心不相應無始無明住地者。述曰：第二明無明住地細也。言心不相應義者，種子義。無緣慮故，名不相應也。無始者，顯無始本際，是常起義也。無明住地者，出體。問：何故四住地但明現行，無明住地中唯明種子耶？答：有二義：一云欲明五住地有麤細相續間斷義。起者，名曰現行。現行不即常起，名為間斷，麤也。心不相應者，是種子。種子無始恒有，名為相續，細也。二云起四住豈種子，何曰得無明恒無現行？此是影略說也。於第二明隨斷中有三：初法說，二喻說，三合說。言世尊！若復過至所建立者。述曰：法說也。但四住地一切煩惱現起未斷已來，皆依無明住地持建立。若准喻合說中，此少隨滅，但有依生，至下當知。於喻說中有二：初明依生喻，二明隨義滅喻也。言譬如至建立增長者。述曰：依生也。一切種子喻四住地，地者喻無明住地，緣有地故，一切種子依地生已，復依地增長也。言若地壞者彼亦隨壞

者。述曰：隨滅也。大地為水火風所壞之時，萬物種類皆隨地滅，所依無故，能依不立也。於合說中有二：初合生。二合說中有二：初合生，二合隨滅。言如是至建立增長者。述曰：合上生也。但有生執，必有法法為依，故自有法執，無有生獨行法執，故由此四住地皆依無明生也。言若無明住地斷者至亦隨斷者。述曰：合上隨滅也。唯十地位中法執已出，生執不隨滅，要至金剛除，即不得言隨無明斷滅。然約十地故，意心因生種道力時，法執皆斷。若不合斷，何故者留？為道欲斷，方便受生，異於二乘，得留名故。又約畢竟所說，金剛道中，四住隨滅也。問：為要由無明斷，四住隨滅？為有不由無明斷，四住自滅？若要由無明者，二乘既不斷無明，四住應不滅；不由無明故滅，即不得言皆隨法執滅也。答：無明本，四住末，未若斷時，皆須依本。二乘雖斷，唯滅種子，習氣未亡，無學果中猶有障礙，在依附性、不調異性、不安隱性、硬澁無堪住性，障生淨土，無外清淨。若也迴心斷無明已，習氣隨滅，更無餘染，由是得言四住隨滅也。言如是一切至一切智見者。述曰：第二、得恒沙佛法也。一切諸法者，謂真俗法也。通達無礙者，根本智也。一切智見者，後得智也。又解：通達無礙者，人法二空智也。一切智見者，謂二根本智故。一切見者，謂二後得智故。二乘不得，此名有餘也。言離一切過惡至自在之地者。述曰：第三、明得三事也。離一切過惡者，解脫身也。一、得切功德者，法身為諸功德之所莊嚴及依故。法王法主而得自在者，謂般若也。謂諸四智，緣真故稱王，緣俗故稱主，皆得自在也。登一切法自在之地者，總結三事，謂如來昇妙覺地，為法王主也。

上總明如來得之所以，下正明佛得。於中有三：初歎佛德用，二正明得四種無餘之智，三結佛得之所由。言如來至正師子吼者。述曰：歎德也。德中有二：初內自利德，二外利他德。言如來應等正覺者，內自德也。有十號，前三號三德所收。如來者，斷德也。應等者，恩德也。正覺者，智德也。即是經中多陀阿伽等義，故廣釋名義如常。正師子吼者，外利德也。由如來具梵音聲相利益群品，為師子吼故。

言我生已盡至不受後有者。述曰：第二、正明佛德四智也。明佛具證八聖諦盡，不同二乘也。言是故世尊至一向記說者。述曰：結也。非了義非不了義，但說一向，非餘三記，不同二乘也。

於第四、明集諦智中有二：初、總標不受後有智；第二、別顯。言世尊！不受後有智有二種者，述曰：總也。有二解：一云、言二種智者，謂半、滿二智也。如來具得二故，名得不受後有智圓；二乘但得半智，所以四智不究竟也。二云、二智者，謂分段、變易二智也。如來具斷二生死無證，四智究竟；二乘但斷分段，四智不圓滿

也。別顯中有二：初、明佛得以智圓；二、明二乘不得。前中有二：初、明如來具得三事智故圓滿；第二、結成。前中有三：初、法身；二、般若；三、解脫也。言謂如來至不思議法身者，述曰：明降魔成道，證得法身。伏魔有三，謂實、權、破，如法華抄中述也。言於一切爾炎地至無所得地者，述曰：明般若也。爾炎翻為境界，亦名智母，能生智故。能於真、俗二境之中無礙自在至不退地，名無所得地，所作已辦故。言十力勇猛至無畏之地者，述曰：解脫德圓滿也。雖有此三，合為第一也。言一切爾炎至師子吼者，述曰：第二、總結成也。明如來得此智究竟也。

明二乘不得中有二：初、明得離苦；第二、明得蘇息處。言世尊！阿羅漢至不受死苦者。述曰：明離苦也。言世尊至蘇息處涅槃地者。述曰：明得蘇息處。上來雖有多文，廣釋怖畏中第一、正明怖畏訖。

自下第二攝入一乘中有二：初談不定種姓得入一乘，第二何以故下正明攝入。前中有二：初談本性，二明用。言世尊！彼先所得地至不由於他者。述曰：明本性也。彼先所得地者，謂住二乘因果之位地也。不愚於法者，謂聲聞有二：若定姓總名愚法，聞說大乘生怖畏故；二、若不定種姓名不愚法，一聞大乘即便迴趣求一乘故。言不由於他者，謂身中舊有菩薩種姓，性自仁賢，非由他人有所作故。言亦自知得有餘地至三菩提者。述曰：明用也。有一二乘證得自道，滿已得與，此執今得，離苦圓滿，不求菩提也。有一二乘雖證小位，自知已得有餘之地，當有所作，及意能往無上涅槃。言亦者，何以不愚於法，亦能自知證有餘地，捨而起大也？

於第二正明攝入中有二：初總攝入，二得一乘者下別攝入。前中有二：初徵，後釋也。言何以故者，述曰：徵也。問意云：有何所以二乘證得自乘而非究竟耶？言聲聞至即是一乘者，述曰：外徵也。汎明乘有三對：一小大對，二因果對，三一三對。言大乘對小故，言佛乘形因故，言一乘待三故。約此三對以明攝入。小乘入大乘，因乘入佛乘，三乘入一乘者，名總明攝入也。於別明攝入中有五：初入菩提，二入涅槃，三入法身，四入一乘，五結成無邊不斷。言得一乘者至三菩提者，述曰：入菩提也。言阿耨至涅槃界者，述曰：入涅槃也。言涅槃界至如來法身者，述曰：入法身也。言得究竟法身至一乘者，述曰：入一乘也。言無異如來至無邊不斷者，述曰：結歸不斷，將如來法身辨無異相，即名為究竟。即是一乘究竟，名無邊不斷也。

於第二廣釋依章中有二：初正明歸依，二若如來隨彼意欲下明攝入一乘。前中有二：初明別歸依，二明同歸依。前中有二：初明歸依

佛，二法者已下歸依法僧。前中有二：初歸依三身，二無限大悲下結戒歸依。前中有三，即三身也。
言世尊至時住者。述曰：第一、明法身也。真體凝然，無有限齊，遍周法界，無處不在，何語限齊？言如來至後際等住者。述曰：第二、受用身也。受用身有二，謂自、他故。若自受用，四智為體，亦遍法界，同前無限；若他受用，唯化色形，而無慮用，隨機起化，三際往來，名後際等住。今文舉十中三德，言後際者，是他受用也。言如來至安慰世間者。述曰：第三、明變化身也。然變化身依法身，亦今同舉法以證化身，始能安慰。言如來無限齊者，舉法身也。言大悲亦無限齊者，是化身也。談如來德化相，具大慈悲，今此獨明悲者，偏明拔苦勝故。由法身無限，明知能依化身，大悲亦無限齊，為起大悲故，遂能安愍世間也。第二、結中有二：初、別結；二、總。別中有二：初、結化身；二、結法、受二身。言無限大悲至是名善說如來者，述曰：結化也。即此化有二用：一能行悲，二能安慰。此二俱無限，齊為法身。故如是說者，是名善說也。問：如維摩經云：或有恐怖，或歡喜者，名為化身。故此化身，安怖不定，一向受樂，名受用身。若唯行大悲，安慰情敬，便是受用，何名變化？答：談聖化身，通有歡怖。今且偏舉拔苦，安恐濫地上他。受用身，據世間稱也。言無盡法常住者，結法身也。言一切世間之所歸者，結受用身也。能如是說者，亦名善說如來也。言是故至正覺也者，述曰：第二總結三身也。言於未度世間、無依世間者，化身也。未度者，外凡位。無依者，內凡位。言與後際等，作無盡歸依者，受用身也。言常住歸依者，法身也。謂已上出所歸依法體故。上明歸依佛訖。
於歸依法僧二寶中有二：初出法僧二體，二明歸依非真非令。言法者至三乘眾者。述曰：第二出法僧體也。言法者，即是說一乘道。道者，三乘之法，是大乘之方便也。僧者，是三乘眾者，四果四向出獨行十地，三僧俱僧寶攝，出二歸依體也。明歸依非中有二：初總標，舉宗歸依；二者不二；何以故下，釋非所以。言此二歸依至少分歸依者。述曰：舉宗也。若別歸法僧非究竟，不令猶有上故。於釋非中有三：初徵，次釋，後結也。言何以故者。述曰：初徵也。有何所以法僧二歸名少分耶？下釋中有二：初釋法，二釋僧。言說一乘道法至一乘法事者。述曰：釋法也。若說一乘道法能得法身，法身上更無說有一乘法中，即如來法身名一乘法。然二乘法上即更有一乘法事，故非究竟也。言三乘眾者至菩提者。述曰：釋僧。若三乘眾障習未盡，是有恐怖歸依；若能求出修學大因，即是向菩提分，是究竟也。此二皆舉實歸依及證二乘，是權也。言是故至是有限依者。述曰：第三、結二歸是有限無限。問：直明二乘非

實，歸依便足，何須舉實法、僧明權耶？答：舉權顯實故釋。今知權實故，又明權歸不真，故須舉實也。問曰：何故佛中但明真歸，法、僧便二耶？答：理實俱齊，是並有權實。然佛中即真佛大悲之因，不須破遣；法、僧二內有偽有真，所以雙舉。問：一乘說有三十四心，次第成佛，王宮樹下即是真身，將此為依，何必究竟？如何內不舉破之？答：佛中權實三身俱是歸依，然二乘不了，迷假愚權，執為真佛，但歸依者是實歸處。由是前文具明三身法、僧二寶有真實真權，修迷假化，真假真假俱非究竟，為是法、僧二中舉權顯實也。

上明別歸訖，下明同歸。同歸者，一體三寶，於真如上說三義故。故涅槃經云：若能計三寶常住真諦，此則是諸佛最真誓願。於中有三：初、出能歸依人，依別法、僧。二、非此二歸下，言若有眾生至是二歸依者。述曰：第二、出歸依人也。言若有眾生如來調伏者，外凡位人也。言歸依如來者，地前位也。得法津澤者，十地內也。生信樂心者，雙結上二，以信通漏、無漏故。又解云：從若有眾生歸依如來者，十信已前。得法津澤者，地前菩薩非得初地無漏法水之津澤，未具正潤故。言生信樂心者，初地以上證四不壞信心也。此人若別歸法、僧者，名別歸依也。於釋別彰同中有：初、摧別歸同是；二、何以故下，以同即別非有。有二：初、摧別即非令歸第一；二、摧別非令歸究竟也。言非此二歸依至是歸依如來者。述曰：令歸第一也。解云：非此二歸依，即是歸依第一義諦，是歸依如來故。言此二歸依至如來者。述曰：令歸究竟也。若能歸依第一義者，即是究竟歸依如來故。言何以故至即三歸依者。述曰：以同即別非也。如來者，即攝二歸依義，義歸與如來道身無異。如來者，即三歸依故。上明別非同是訖，下舉如來為證也。言何以故至獅子吼說者。述曰：以如來說一乘道、四無所畏，師子吼說談一乘道，同體三歸，深為可信。別歸法非竟也。上明歸依訖。

下辨攝入，於中有二：初明權，二辨實。言若如來至無有三乘者。述曰：明權也。即法華經中破三歸一，但有攝入一乘，即是如來隨彼意欲而方便說，非真了義，名為權說也。言三乘者至即第一義乘者。述曰：明實也。今此經中具明出生攝入一乘真諦了義，不隨他語，名真說故。若法華經中說一乘是實，三乘稱；此經中四乘是實，說一乘稱權。以有無種姓、定姓二乘，故各別說，說人名實；若隱此種姓，總說一乘，一乘是權。其攝大乘論，為引攝一類等，欲破不定種姓，令歸大乘，非定姓故。上有五章，明行、果二訖。下有八章，明教、理兩種。理外無教，約理以明聖教故。

於無邊聖諦中有二：初、釋無邊；二、世尊！聖者下，釋聖諦。

前中有五對：初行因頓漸對，二修行半滿對，三出戒令缺對，四證理同分對，五得果勝劣對。前中有二：初明因漸非頓，二行八因頓非漸。前中有二：初約人標初智斷諸地非上，二釋初智知四諦相也。言世尊至斷諸住地者。述曰：約人標初智也。二乘人於苦法忍，初觀四諦之斷諸住地，不以無作之智斷無明地，所以非上也。言以一智四至此四法義者。述曰：斷相也。言以一智四者，謂是一有作智，分為四種也。言斷知功德作證者，四智。然名斷者斷集，知者知苦，功德者修道，作證者滅諦也。言亦善以下，不但能知四智之理，亦能善知此四法之與義也。上明漸，下辨頓。頓中有三：初反釋。上上智無漸至，故云順釋。頓智名上上也。言世尊至及四緣漸至者。述曰：反釋也。出世間上上者，謂是頓悟無作智故。若有作智，即有漸至之義。此出世間智，無有四智及緣漸至之理也。言無漸至上上智者。述曰：順釋也。若無有四智緣漸至法者，是出世上上無作之智，由此故名為頓智也。上名行因頓漸對，故下明修行半滿對。於中有二：初順終滿，二反始半。言世尊至第一義智者。述曰：反辨知半也。非二乘不出無明地，以初智名第一義可得，由此反證二乘初智名半也。於出惑全缺對中有三：初明出惑缺，二辨出惑全。言世尊以無二至斷諸住起者。述曰：明缺也。二乘以無二聖諦智，但以有作一智，斷諸四住地，名出惑，不盡稱缺也。言世尊如來至煩惱藏者。述曰：明全也。如來以不思議空智，出一切煩惱，四住地藏稱全，非二乘境界故。言世尊若壞至第一義智者。述曰：第四證理同分對也。如來能壞五住地煩惱藏，證理既圓，名究竟第一智。二乘但斷四住，不滅其藏，證理分非究竟，非第一義智也。言初聖諦智至三菩提智者。述曰：第五明得果勝劣對也。初聖諦智，非究竟智，明劣也。向三菩提智，是究竟智，名勝果也。上明無邊訖。

下，辨出諦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明聖及諦不在二乘；二、世尊！此諦下，明聖及諦唯在如來。前中有二：初、明聖義非二乘義；二、聖諦者下，明諦非二乘諦。言世尊！聖義者至故名之為聖者。述曰：明聖非二乘也。初、先舉聖義非二乘，得有量少分，釋成小聖。即二乘人，但成就有量少分功德，名之為聖，不名大聖。以未得無量全分功德，故明聖義非二乘義也。言聖諦者至緣覺功德者。述曰：明諦非二乘也。今言聖諦者，非二乘所得諦，亦彼功德要無作諦，始名聖諦故。於明聖諦在如來中有三：初、明聖諦如來始覺；二、明如來能說；三、歎聖諦深義。上二乘中，具明聖及諦；下如來中，亦合明二。唯辨聖諦者，以如來即是大聖故。言世尊至初始覺知者。述曰：第一、明如來始覺也。然此聖諦，如來大師尚始覺知，反顯二乘元來不得也。言然後至是故名聖諦者。述曰：顯如來

能說也。佛證無作，始覺知也。復能無倒，為彼世間無明黤藏愚痴眾生開現演說，故名聖諦也。於歎聖諦中有二：初、果歎甚深；二、明所智能信也。言聖諦者說甚深義者。述曰：牒歎也。言微細難知至所不能信者。述曰：釋成甚深，辨知不信也。即此聖諦，義既甚深，微細難知，非心慮境，是智者所知，世間所不能信。若二乘少分信，今菩薩少分知，全分能信，佛即圓滿，故知聖諦甚深也。

於如來藏章中有四：初、牒前甚深說如來之藏以生後；二、明非二乘知；三、歎甚深；四、明不信。

言何以故至如來之藏者。述曰：牒前也。初徵，後解。言如來藏者至緣覺所知者。述曰：此究是理，唯如來知。十地尚不能知，何況二乘耶？言如來藏處至聖諦亦甚深者。述曰：歎甚深也。將境即知二種甚深，依如來藏處說有聖諦之義。處既甚深，故知聖諦亦甚深也。言微細難知至所不能信者。述曰：第四、聖者悉信，世間不信。以理法甚深，卒難生信也。然如來藏有四種，依楞伽經有二：謂阿梨耶識，名空如來藏；具足無漏薰習，名不空如來藏也。依此經有二：謂諸煩惱覆真如性；二、真如理性。若本識含無漏種子，後時生報身佛；若煩惱所覆真理，當顯得法身也。本識藏，故所捨也；煩惱藏，故所出也；聞薰藏，故所生；真如藏，故所顯也。

於法身中有三：初、將因即果；二、於說如來藏下，合因、果二即二諦；三、世尊！過於恒沙不離下，釋因、果相異。言若於無量煩惱藏至亦無疑惑者。述曰：將因即果也。若眾生自知身中具有佛性，解如來藏。因既如是，於如來法身亦不生疑惑也。

於第二中有三：初總舉因果即二諦；第二如是難知下，別釋二諦；第三如是八聖諦下，結成四。言於說如來藏如來法身至說二聖諦者。述曰：此初也。若有眾生於藏法身心得決定不疑者，便能信解說二諦義。別釋二諦中有二：初總標，二問答解釋。言如是難解者，謂說二聖諦義者。述曰：總標。言何等說為二聖諦義者。述曰：問答解釋有二：初問起，二答。此初也。言謂說作聖諦義，說無作聖諦義者。述曰：下答也。有二：初總答，二別答。此初也。別答，總標也。言說作聖諦義者，是說有量至四聖諦義者。述曰：別答也。有二：初答有作，二答無作。有作中有三：初立宗，二釋，三結。此立宗也。有作，聖諦也。問：何故此有無有八，瑜伽安立有四，非安唯一，成唯識論世俗勝義各四耶？答：瑜伽據別體實性證而知者，故說非安唯一，安立有四。唯識據別法相形，有勝有劣，故成各四。此經據約人說法，有無各四。作是生義，起滅之用也。安立通理事二門，有作唯在聖事也。量謂限量。二乘劣智，且知有量，不知無量。何者耶？言何以故非因他能至修一切道者。

述曰：釋也。二乘要他說各四，因他始能立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菩薩非由他能作四諦斷也。言是故世尊至及無餘者，述曰：結證也。如來依此說有二死，二槃分段生死因緣俱有為，故名有為生死、變易生死。若據真理名無為，變化即有為；若據無漏法，不為業煩惱為故，亦為名無為，即變易得名無為生死。從助因說，因既有二，得果非一。若煩惱障盡，所得真理名為有餘；具出一切二障盡，名曰無餘也。答：無作中有二：初、立宗明無作義；二、釋所以。言說無作聖諦義者至四聖諦義者，述曰：立宗也。法無邊際也，名為無量也。言何以故至修一切受滅道者，述曰：釋所以也。由具出二障，離二生死，修二智道，證不住等理，所以不無量也。於第三、結八成四中有二：初、牒八不越於四；二、如是四無作下，釋云權實明盡不盡。言如是八聖諦，如來說四聖諦者，述曰：第一、牒成四也。理實有其八，類攝實遇有四，謂苦等也。於釋中有二：初、牒四無作雙苦二乘，如來明究竟；二、別釋二義如來相。言如是四無作聖諦義至辟支佛事究竟者，述曰：第一、雙分也。無作無量，道理深遠，唯佛淨土是究竟事，非二乘事為究竟。此即宗下，釋所以，有二：初、釋二乘非究竟；二、釋如來是究竟。言何以故非下、中、上法得涅槃者。述曰：自釋二乘也。二乘以欲界智為下，色界智名中，無色名上。既起三界出智，唯能證有作四聖諦，不能得彼無作四聖諦，故知非究竟。下釋如來中有三：初、釋如來是究竟立宗；二、出無作之相；三、釋疑。言何以故如來、應、等正覺至事究竟者。述曰：立宗也。二乘不爾，唯佛而為究竟也。言以一切如來、應、等正覺至苦滅作證者。述曰：第二、出無作相也。以如來、正覺不但知現在，亦知未苦三障等，總出修證盡四諦，文即為四，所以如來事究竟。言世尊！非壞法故，名為苦滅者。述曰：第三、釋疑，有二：初、略標釋疑；二、所以言下，出相除疑。此初也。亦可初、明事滅；二、明理滅也。恐有人疑所苦壞無所得之理，今滅者非是壞法，名作苦滅總也。言所言苦滅者至離一切煩惱藏者。述曰：第二、出相除疑也。本有無始無成，故無作無為，故無起無盡，更無遷動，名常住；在纏不染，名自性清淨；能除諸惑，名離一切煩惱藏也。上來第二、釋因果，即二諦訖。

自下第三，明因果相別。初果相，後因相。言世尊！過於恒沙(至)如來法身者。述曰：明果也。由此真理不離成就，名為法身也。言世尊！如是如來至名如來藏者。述曰：明因也。未離煩惱，名為藏也。

自下有空義覆真實中釋前如來藏，於中有二：初總標立宗，明有二種如來藏非未滿者所知；第二別釋。前中有二：初立二宗，二非化

所知。言世尊！如來藏智是如來空智者。述曰：古來相傳，以實空為如來藏者，非也。此是清辨等宗。然梵本有二名：若若多名為空，空者無也；若瞬若多名空性，性者有也。今言空者，從空所顯理故名空，據體有也。此明如來智，故不被覆。言世尊！如來藏者至本所不得者。述曰：第二非他所知，明無智故被覆。此如來藏非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本所不見不得，十地菩薩猶不能了盡，況二乘耶？故名不見不得也。此上標宗也。下釋中有二：初標藏，二第二解不見不得。前中有三：初標藏，二二別釋二藏，三舉能信人。言世尊！有二種如來藏空智者。述曰：標有二義藏，謂空、理、智也。釋中有二：初釋空，二解不空。言世尊！空如來藏至一切煩惱者。述曰：解空也。四種如來藏中能覆隱真理，名空如來藏，於金剛道後此方出故。言世尊！不空如來藏至不可思議佛法者。述曰：解不空也。此真理為煩惱所覆，不離脫等諸佛法故，當得法身，名不空如來藏也。此下第二、舉能信人結也。言世尊！此二空智至能信如來者。述曰：此二種藏，皆有二義，大地菩薩能信解如來也。何故但說聲聞能信，不論獨覺、菩薩耶？答曰：菩薩能信，不說自成；聲聞能信，於理為妙。一、是回心人；二、不愚法；三、如瑜伽論廣慧聲聞能信。其獨覺者，一、為不見，佛何能信？二、亦於聲聞中，上解二藏訖。自下解不見不得中有三：初、明二乘唯於四不處；二、結也；三、舉佛能知，反顯二乘不知。言一切阿羅漢至倒境界轉者。述曰：由二乘等唯常、樂、我、淨四處轉，為是不見不得如來藏二種也。言是故至本所不得者。述曰：結成前義。言一切苦滅至一切滅苦道者。述曰：第三、舉佛知，顯二乘不知所由。唯有如來滅一切苦，二生死盡，證一切滅苦道；二乘不爾，故不見不得也。

於一諦章中有二：初釋一諦義，二是滅過一切下解一諦深妙。此一諦一依釋前法身。身者依止義，故成唯識第十卷云：體依聚義總說名身，法謂能持自性非假，所立真如能與恒沙功德為依止處，名為法身。今一諦者，一謂真理更無差別，名為一也。諦者實也，有即言有、無即言無。今非此義，唯實名諦，即是身也。於前中有二：初總標，第二釋所以。

言世尊！此四聖諦至一是常者。述曰：若有漏無漏，對苦集有漏，滅道通無漏。若有無為，對有多義。若非為業煩惱所為名無為，滅道俱名無為。故前文無為生死，據無漏煩惱、無漏助因說。若據性墮起盡眾緣所生名有為，非如此名無為者，即三諦俱有為，唯滅是無為。今此真如具二義，故名曰無為。一性不起盡，二非業所為也。由此一唯常也。

於釋中有二：初釋三是無常，二釋擇滅是常。前中有二：初釋，後結。釋中有二知：初明有為等三義，二明非依。言何以故三諦入中為相至是虛妄法者。述曰：有何所以三諦是有為耶？以三入有為相故。有為即無常性。有起盡無常者，無彼常有常無，名曰無常。真如有而恒有，故是常有。我今三生，故簡本無今有，名生也。兔角無而常無，故是常無。今三滅而簡，故本有今無。故此三雙無彼常有常無，故名曰無常也。若無常者，即是虛妄。虛妄者顛倒，即苦、集二可名虛妄，豈有道諦亦是妄耶？以非倒故，但說三界心、心所是虛妄分別，不言無漏也。答：今與二諦合為文故，總名虛妄。據實，道諦虛而非妄也。此上三義訖，下辨非依也。言虛妄法者，非諦非常非依者。述曰：若有無別定，俱三名諦。若性凝名諦，餘三即由非非諦不常。不常故，非是為依之處，所以之非依。言是故(至)非常非依者。述曰：第二總結，三明非依攝入無常也。
於釋一滅中有二：初釋，次結。前中有二：初一滅離有為等三義，二明是依。言一苦滅諦至非虛妄法者。述曰：此真如理離有二：初一滅離有為相，非生等所遷，離彼相是常，常故非虛妄也。言非虛妄者至是依者依。述曰：二明依也。此一諦既非虛妄，是諦故，是常故，可依三乘，究竟皆趣依彼故。言是故滅諦至不思議者。述曰：能成一常也。
於釋一諦深妙中有二：初略解，二凡夫下廣解。前中有三：初法說，二舉喻，第三合。
言是滅諦至智慧境界者。述曰：法說。然此真理，凡夫不能識，二乘所不知，細境麤智不能緣故。言譬如生盲至不見日輪者。述曰：喻說也。如世間人，若生盲者，離有眾色顯現於前，而自無目，不能得見。復有七日嬰兒，眼睛猶弱，縱覩日色，為耀石鑒，但為目眼是初，非圓日滅也。言苦滅諦者至智慧境界。述曰：合法也。凡夫無始已來不覺，喻生盲者不覩色。二乘雖證半道，猶嬰兒者，非見日色，恒而不滅。有盲俗者，不見苦滅，常而無沒。水聖所以，良 由至理甚深，無識淺智而不悟也。
於廣釋中有二：初略標非凡夫二乘境界，開二章也；二別顯所由，釋二別章。言凡夫識者至則是清淨者。述曰：凡夫而二見所弊，顛倒不見真如；二乘雖出兩邪，智淺不能觀達。為此故，非彼境也。由二章也。
於別釋中有二：初釋凡夫二見章，二釋二乘清淨智章也。於前中有四：初明邊見依我見生，二出二見相收，三釋二見起之所由，四解二見作用也。言邊見者至所謂常見斷見者。述曰：第一也。凡夫之人於五受陰妄想計著，執為身見。依此身見計之，有常有斷，名為邊見。故知邊依我見起也。問：此中欲解凡夫為惡見所弊，不見滅

理，何故但說二見？豈餘三見不覆理耶？答：論實五見俱能覆真，此中但據根本，故說身見。身見即起邊見，為此且舉二也。問：邊見依身起，能依但二二取？答：二取起時不定，或通餘此，不說邊見。若起定依身，為此但言身邊二也。

言見諸行無常是斷見至作如是見者。述曰：第二也。遷流造作，名之為行。此行前盡後生，二趣相接，名曰無常。愚夫不了，不覩未來生相續，遂計為斷，名為斷見。心心所法，微細難知，本識一類，常無改易。不了是識，便計為我。此我恒通，能作業受果，無有生滅，妄執為涅槃，常住不滅，即名為常見。七、由妄想見故，作如是見也。言於身諸根至妄想見故者。述曰：第三、明起二見所由，有二：初、斷，二、常。此斷見也。於身諸根者，謂於五根四大種，次起分別思惟度見。此根相續斷壞，於後不見，遂生斷相。謂或身滅，起中見也。言於心相續至妄想見故者。述曰：明常見。於心相續者，謂於心心所法上起，或可是本識相續不斷，容他執故。愚闇者，謂無明覆心，不達本識，或一切心法非常非我也。不知剎那間者，然心心法，念念謝滅，為餘境易，達時不定。若准此說間，言上文於心者，通一切心法，非唯第八，以此中說餘境間故。又可間又間者，未必為餘境所隔名間，但是念念前後相續，剎那不同，名之為間。上文於心者，唯是第八，故攝論第一：云何容分別，此度為我心。第八始從無始，終至金剛，行相一類，無改易故。故知今執為常，謂是涅槃，不離第八也。意識境界者，謂諸心法，皆第六緣，名意識境。若取第八為心者，即意識言，通六七兩識，意及意識故。類形業道相似，不違此法，起常見故，妄想生也。

言此妄想見至不淨淨想者。述曰：第四、明二見作用也。若常見，於彼心法之義，昔非涅槃，今妄計為涅槃，趣於上，名若過，作異分別起常見。若斷見，於身根彼義，未來實有，不達至處，深計為斷，情慮不到，名不及，作異分別起斷見也。由此二見，有情於五受陰起常、樂、我、淨、非我等上起也。

於明二乘清淨智中有三：初明二乘不見，二明隨順者能見，三舉二乘極果顯初業當得也。言一切阿羅漢至本所不見者。述曰：第一明二業智識，於一切若總別、若真俗、若理、若虛實等境，及如來法身，本來不聞不見也。

於第二、明隨順中有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釋所以。言或有眾生至是名正見者。述曰：若有眾生，雖是凡夫，有大乘種姓，不愚於法，聞佛所說常等四德，即便隨信，言不虛妄，名為正見也。下釋所以中有三：初、明起四不倒，二、結名正見，三、名真佛子。言何以故至淨波羅蜜者。述曰：於四德中，能深悟解波羅蜜到彼岸義，信

真理是常、是樂、是我、是淨，不起於無常等、妄起常等。如是解者，名為正見。此中或破凡夫四倒、二乘四倒，或約煩惱、業生四障，或約闡提、不信等四障，具說亦得也。言於佛法身至是名正見者。述曰：第二、結名正見也。言正見者至得法餘財者。述曰：第三、明真佛子，有三釋。若有無漏法爾種子，樂大乘上果，如來攝受，名真佛子也。從佛口生，名聞慧；從正法生，思慧；從法化生，謂修慧。於七聖財未能證盡，已得少分，名得法餘財也。二、是佛子者，三乘不定性人，其性定故，如來攝受，名真佛子。從佛口生，聲聞也；從正法生，緣覺也；從法化生，大乘也。法財各自隨分證得也。三、真佛子，如前解。言從佛口生，謂初發心十信也；從正法生，十信解、十行、十迴向也；從法化生，謂四善根位中得法餘財，謂至見道已去也。

於第三、舉二乘極果，顯初業當得。於中有二：初、舉極果定性者不能，況初業人；二、釋初當業所以。前中有二：初、單舉二極果，二、相例也。言世尊！淨智者至波羅蜜者。述曰：波羅蜜名到彼岸，故是二乘極果也。言此淨智者至況四智依智者。述曰：第二、相例也。二乘極果淨智尚不知一苦滅諦，況二乘初學依四諦智之人能了耶？言何以故至說四依者。述曰：下釋所以。二乘初業者，謂二乘人創迴心向大乘時，名為初業，以不愚於法。然於彼義中，無間道當覺，解脫道當得也。為彼故，世尊說四依者，此是反顯世尊為彼決定種姓愚法之人說四智，及顯初業之人不愚於法，當覺當得，世尊不為說四依智也。言或可如是，反顯此文即解不定性人未迴心時，世尊為說四依智也。於一切依中有二：初、明安立非安立二諦依義；二、世尊！生死者下，明如來藏即生死涅槃為迷悟依也。前中有二：初、明安立非安立。若依詮顯諦，真如滅諦收安立也；若癈詮談旨，真如非滅攝非安立也。言世尊！此四依者是世間者。述曰：明安立諦也。若據性是有漏名世間者，即無漏名出世；若據有此相狀名世間，安立四諦俱名為世間法也。言世尊！一依者至所謂滅諦者。述曰：明非安立諦也。謂滅諦更無差別名一，諸法之止住處名依。於一切依中，此最上第一義依，不可思議也。於第二明迷悟依中有二：初迷依，二世尊若無下明悟依。迷中有二：初本際依，二世尊生死生死下明不一不異。前中有二：初明生依，二明依持依。

言世尊！生死者至本際不可知者。述曰：生，依也。生死妄法，由迷故生，依真而起。如來藏既如下無始，本際不可知，如滿月輪，故至無始不可得也。言世尊！有如來藏故至是名善說者。述曰：依持如波，依水波無；有水有波，波水不異。我今生死依於真如，由理故能持生死也。此解依訖。

自下第二解不異不一，於中有二：初釋，二是故下結。前中有二：初明不異，二明不一。前中有二：初解生死名，二正明不異也。言世尊！生死生死者至是名生死者。述曰：為生死過多，故其聖言生死於異，領納受果為先，本識執受諸根，名受根也。若諸受根沒不受，名為死；若次第受根起，名生也。又云：諸受根彼次第不受，名死；若諸受根次第起，名生也。若言不受根名生，豈有一根不為本識執受耶？應問法師。言世尊！生死者至有死有生者。述曰：第二明不異。然此二法依如起，離本無末，虛幻所生生死法。今如來藏猶波即水，但由世間假立說故，道有生死二名，窮其實也。真外無妄，言說有故，故知不異也。解不一中有二：初解生死，二明不一。言死者諸根壞，生者新諸根起者。述曰：諸根壞已名死，諸根新起名生，故說無常有生滅也。言非如來藏有生有死至常住不變者。述曰：如來藏者，性也。凝然永離有為等相，但妄有生死二，非如來藏有此二法也。若將如來藏一向一者，豈如來藏亦有生死？故知不可定一定異，故大乘宗一切諸法不異不一也。自下結。結中有三：初、總結如來藏是依等；二、出所依持法體義；三、舉不能為依外，顯出能為依法。言是故如來藏至是建立者。述曰：如來藏，生死之依，能持生死。生死妄法，由此建立。建立者，施設造作義，談是本故也。言世尊！不離不斷至佛法者。述曰：第二、出所依法體。真如常一，故曰不離；非妄可染，名為不斷；無為，故名不脫；一類，故名不異；非一識議所得，名不思議佛法也。言世尊！斷、脫異外至是如來藏者。述曰：第三、生死妄，謂是斷、是脫、是異，此二外別有一法不斷解等。故真如理性體為依持建立者，是如來藏也。於明悟依中有二：初、明無藏不能；二、明有藏即能。前中有二：初、標；二、釋。言世尊！若無如來藏者至樂求涅槃者。述曰：若無種姓有情，無佛性故，常為無明所覆，究竟不能厭苦欣求涅槃。或可以無慧解，不能照了簡擇是非，亦不能也。言何以至樂求涅槃。述曰：釋也。由因中有眼等六識，果上心、法、智。佛地智強而識劣，但以心、法、智為名；因中識勝而智劣，乃據六識以為因。若因對果應有，亦以果形因，因應心、智，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由此七法剎那不住，念念不種，為是不能厭苦樂求涅槃也。

言世尊！如來藏者至樂求涅槃者。述曰：第二、明有藏。即能以如來藏本來無際，不生不滅，由是能厭苦，樂求涅槃也。於顛倒章中有二：初、明非四執所緣；二、明非三類有情境。言世尊！如來藏至非命非人者。述曰：此非我等執，如唯識抄說也。言如來藏者至非其境界者。述曰：外道異生，不達真俗二理，迷真執事，人我遂生，名墮身見眾生人執也。二乘雖斷我愚，而於諸法執有法體，名

顛倒眾生也，如執法也。清辨等類，堅執空理，撥無實有，真亦無，名空亂意眾生，如撥無四塵也。
於自性清淨章中有二：初、勝鬘自說；二、如來述贊。前中有二：初、略明清淨義；二、何以故下，廣辨清淨等義。前略中有四：初、明自性清淨；二、明其用深；三、下情不測；四、唯佛能知。言世尊至自性清淨藏。述曰：明自性清淨也。有四藏：一、法界藏，通非情故；二、法身藏，唯情所收故；三、出世間藏，出纏也；四、清淨藏，在纏也。言此自性至上煩惱所染。述曰：第二、彰其用深也。性雖本淨，而為客塵所汙故。言不思議者。述曰：第三、下情不測也。言如來境界者。述曰：第四、唯佛能知也。上略明四義訖。
自下廣辨，亦有其四，如次即是。言何以故至而能得染心者。述曰：解第一也。言剎那善心者，謂無垢如也。即此二心，性非煩惱故。言觸者，和合一味義。此心與煩惱既不和合一味，何得說有染心耶？心者，真實義，謂真如也。言世尊至煩惱染心者。述曰：解第二也。雖復性淨，然為五住地之所染也。言自性清淨至難可了知者。述曰：解第三也。既有情淨，染依二名，實難了也。言唯佛世尊至如實知見者。述曰：解第四也(於中有十解，如樞要說)。
第二如來述讚中有二：初內心隨喜，二發言述可。言勝鬘夫人至佛即隨喜者，述曰：第一內心隨喜也。於發言述可中有二，但述可前四義中收二，不述前二義，易知故也。言如是如是至亦難可了知者，述曰：第一述前第三非下情測也。言此二法至唯信佛語者，述曰：第二述前第四唯佛能知也。
於如來真子章中有三：初、明信利益；二、於我滅後下，明歎信利益；三、信如來者下，結信利益也。前中有二：初、略明信者，能隨順得究竟；二、廣解五種觀也。言若我弟子至而得究竟者。述曰：第一、略明信也。言隨信者，謂四十心中也。言信增上者，謂四善根中也。言依明信已者，謂初地已去，證得四不壞信，即能隨順法智而得究竟也。四不壞信，謂三寶及戒故。於廣解五種觀中有二：初、解五觀；二、總結也。於五種觀中有二：初二、明染觀；第二、有三種明淨觀。前染中有二：初一、觀十二入；第二、觀因果也。言隨順法智至觀察業報者。述曰：第一、觀染也。言根意者，六根也。言境界者，六塵也。因緣無定之身，施設恒無定實，名意，名意解。言業者，因也。言報者，果也。言觀察阿羅漢眠至聖自在通者。述曰：第二、明觀淨也。有三觀，分為二：初、人明淨果；後二、辨淨因。言眠者，謂是煩惱羅漢身中，此眠既斷，即知是無學果，今時仰學故。又云：二乘入滅無餘，與眠相似，名眠也。言心自在樂、禪樂者，謂得四禪樂在身，而常得四禪樂在身，

而常願樂故。言聖自在通者，謂觀三乘所得神通也。言此五種巧便觀成就者。述曰：第二、總結也。言於我滅後至入大乘道因者。述曰：第二、歎信利益也。由能具信增上隨法智故，雖為彼染，然自性淨，即是究竟入大乘因也。言信如來者至不謗深義者。述曰：第三、結信利益也。

於明勝鬘師子吼章中有五：初勝鬘承力求說，二如來聽許，三勝鬘正說，四說已頭敬佛足，五如來述讚也。言爾時勝鬘至復說斯義者，述曰：第一承力求說也。言佛言便說者，述曰：第二如來聽許也。今正是時也。言第三正說中有二：初簡去善人非是所化，二諸眾生下偏就惡人以明化益。前中復二：初舉三種善人，二願此諸下總已簡之。前中復二：初略解，二何等以下廣解。言勝鬘白佛言至入大乘道者，述曰：略釋也。勝鬘云：有三種善人而不須化，謂於深義不生誹謗，名自離毀傷也。能生出善根生大功德，復能求無上覺，名入大乘道也。於廣釋中有二：初徵，二釋。言何等為三者，述曰：徵起也。既言三種善人，何者是耶？於釋中有三，列三種名，即為三段：初自利，第二利他，第三於甚深義仰推如來非我境界。言謂若善男子至甚深法智者，述曰：第一自利也。於如義中不生誹謗離自毀義，名自利也。言若善男子至隨順法智者，述曰：第二利他也。能隨順法智廣利眾生，名利他也。言若善男子至仰推如來者，述曰：第三仰推佛也。此是住分智故。言除此諸善男子、善女人已者。述曰：第二、結也。言諸餘眾生至而調伏之。述曰：第二、約不善人而明化導也。言爾時至佛足者。述曰：第四、頭敬佛足也。言佛言：善哉！善哉！至能說此義者。述曰：第五、如來述讚也。第三、是述。依行分中有三：初、如來等還；二、爾時，世尊入祇洹下，重述其教；三、時，天帝釋至歡喜奉行，大眾奉行也。於還中有二：初、如來還國；二、入城中下，勝鬘入城。如來還中有二：初、世尊還國；二、時，勝鬘下，夫人隨含。言爾時，世尊至還舍衛國者。述曰：第一、如來還國也。七多羅者，一樹高七仞，一仞高七尺，總一樹高四十九尺，七樹即說三百四十三尺。言時，勝鬘至具足念佛者。述曰：第二、夫人隨念如來，具有三業。言還入城中至皆向大乘者。述曰：第二、勝鬘入城也。夫人住宮與王城別，故說入城。於重述中有三：初、如來告念；二、應念即至；三、佛為說以明付屬也。言爾時，世尊至及念天帝釋者。述曰：第一、告念也。言應時至住於佛前者。述曰：第二、應念即至，於第三、佛為說經。付屬中有二：初、如來說經；二、始明付屬。言爾時，世尊至廣說此經者。述曰：第一、說經也。

於第二付屬中有二：初通付屬天帝阿難，第二復次憍尸迦下別付屬天帝。於通中有二：初難益勸持，第二時天帝釋白佛下問奉行。前

中有二：初告天帝，二復告阿難。前中有三：初總告勸持，二校量勝劣，三是故下總結受持。言說已至此經者，述曰：第一總告也。於校量中有二：初舉餘行大勝，二對持經猶尚不及。言憍尸迦至波羅者，述曰：第一舉勝也。言若復至為人說者，述曰：第二方比不及。言是故至分別廣說者，述曰：總結也。言復告阿難至四眾廣說者，述曰：第二告阿難也。於第二問經奉持中有二：初天帝問持，二如來正答。言時天帝至云何奉持者，述曰：此經問名請奉持法也。於如來正答中有二：初讚法深妙如見極離，二今當下前略為說。前中有二：初歎經非二乘境，二歎經微妙。言佛告至知見者，述曰：歎非境界也。言憍尸迦至大功德聚者，述曰：歎妙也。於如來為說中有三：初如來勅聽，二天帝等受教，三正為說。言今當至念之者。述曰：第一勅諸許說也。言時天帝至受教者。述曰：第二顯受。言佛言至師子吼如是受持者。述曰：第三正說正答。答中有二：初句答前名，後句答前持也。於別付天帝中有三：初歎經深，二正付屬，三奉尊教。言復次至入一二乘道者。述曰：歎深也。言憍尸迦至廣分別說者。述曰：第二正付也。言帝釋至頂受尊教者。述曰：第三遵教。言時天帝至歎奉行者。述曰：第三依行分也。其中真草未定規矩，如有人寫者好用心力，仰於感享歲影，從法師首尾中間曾無蹔捨。謹於界部寶國伽藍，令自春初聽勝鬘經及二十論，隨所採撮諮聽未聞，既受指麾編為述記，但文約義廣披閱稍難。又於儀鳳二年夏，洛都東太原寺重更普搆，舒文展義疎缺更蹔，廣引文證，庶後學者願莫嗤焉，義令記也。

勝鬘經述記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